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129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501335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5）120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21290号
报告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50,64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理晟（资产评估师）正式会员 编号：11190187 司瑞祺（资产评估师）正式会员 编号：112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7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129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191,814.8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131,662.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60,152.39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64,400.00万元，增值额为4,247.61万元，增值率为0.0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129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61012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24,891.358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铁志
成立日期	1993-11-09
营业期限	1993-11-09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委托人简介

亚泰集团的前身系始建于 1984 年的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1993 年，吸收合并长

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并正式更名为“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更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多年发展，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以建材集团、地产集团、医药集团和金融投资、电子商务、商业运营为核心的经营发展格局，是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银行核心股东之一。

亚泰建材集团是国家重点支持的12家水泥集团之一，是东北最大的水泥生产基地，产能排名世界第26位、中国第11位，拥有集“石灰石、熟料、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骨料”业务于一体的绿色建材产业带，建立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绿色建材”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信息化、数据化、人工智能和智能化，实现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充分结合及转型升级。亚泰建材集团拥有石灰石矿山储量30亿吨，骨料资源储量2.2亿立方米，拥有熟料、水泥产能5000万吨/年，混凝土产能500万立方米/年，预制构件和桥梁产能50万立方米/年，骨料产能500万立方米/年。

亚泰地产集团按照生态养生产品、服务定位，形成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带，建立具有“形象展示、服务互动与大数据分析”功能的“生态宜家”互联网平台。房地产开发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累计开发面积达到670万平方米，土地储备100万平方米；建筑施工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年建筑施工综合承包能力500万平方米。

亚泰医药集团是“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是亚泰集团重点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形成了集“资源、研发、生产、流通、医疗器械、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下设13家企业，包括资源开发企业、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拥有连锁药店千余家，拥有2个药物研发中心和5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130余项，拥有参一胶囊、连翘苷等四个国家一类新药。

亚泰集团商业运营致力打造以商务及度假酒店、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红酒产销为核心的特色商业服务平台，拥有8家酒店、3家购物中心、8家连锁商超、1家红酒公司、2家美国酒庄。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5776X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1,313,727.74084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季章
成立日期	1998-09-18
营业期限	1998-09-18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企业历史沿革

吉林银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批准设立股份制法人商业银行。

2024 年，根据吉林银行《关于核准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吉行发〔2024〕402 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批复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吉金复〔2024〕117 号），批准吉林银行以每股 1 元人民币发行不超过 2,500,000,000 股的股份增发方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银行完成了上述核准批复项下第一次股份增发，新增注册资本 739,720,0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份增发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20003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吉林银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087,016,248.41 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6,238,026.20	16.93%
2	韩亚银行	1,200,000,000.00	9.93%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37,849,726.07	6.93%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867,421.70	5.82%
5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108,600.00	5.68%
6	长春市财政局	536,642,590.14	4.44%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3,700,000.00	3.26%
8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6,223,090.18	2.70%
9	松原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624,414.40	2.19%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176,372.61	2.19%
11	通化市财政局	249,405,282.35	2.06%
12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746,459.06	1.74%
13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5%
14	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5%
15	白山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649,169.16	1.60%
16	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1,728,904.58	1.17%
17	辽源市财政局	139,842,930.93	1.16%
18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3,072,335.40	1.10%
19	梅河口市财政局	125,000,000.00	1.03%
20	长春市荣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03%
21	其他股东	3,110,140,925.63	25.74%
合计		12,087,016,248.41	100.00%

评估基准日期后吉林银行完成了上述核准批复项下第二次、第三次股份增发，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1,050,261,160.00 元、673,374,9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两次股份增发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200004 号”、“众环验字（2025）0200014 号”验资报告。两次股份增发完成后，吉林银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810,652,308.41 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6,238,026.20	14.82%
2	韩亚银行	1,200,000,000.00	8.69%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37,849,726.07	6.07%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867,421.70	5.10%
5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108,600.00	4.97%
6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4,176,372.61	4.30%
7	长春市财政局	536,642,590.14	3.89%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700,000.00	3.57%
9	松原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624,414.40	3.00%
10	长春市荣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276,030.00	2.73%
11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6,223,090.18	2.36%
12	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32%
13	通化市财政局	249,405,282.35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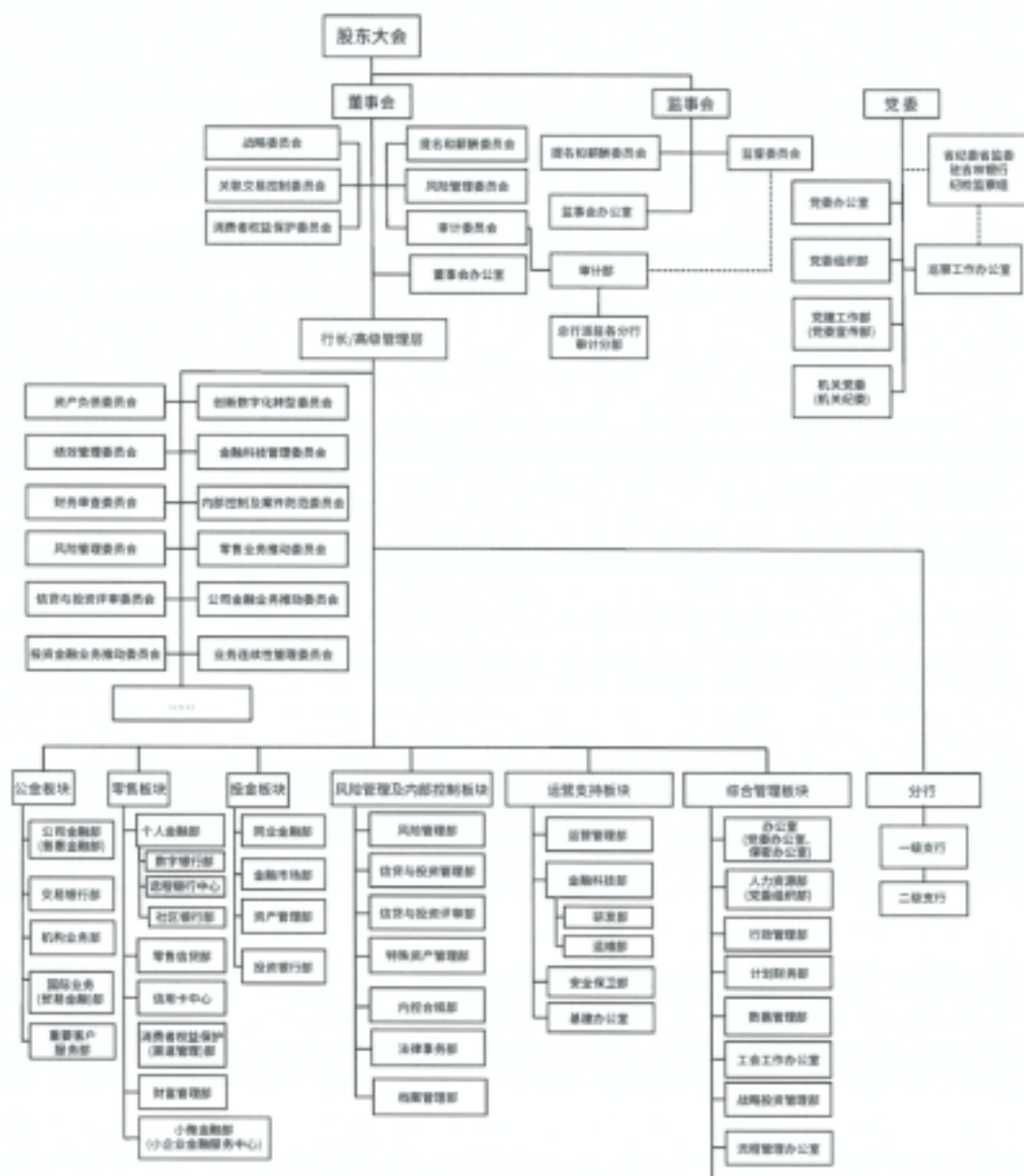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366,459.06	1.77%
15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5%
16	白山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649,169.16	1.40%
17	延吉市财政局	170,000,000.00	1.23%
18	四平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16%
19	长春莲花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729,500.00	1.14%
20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531,660.00	1.10%
21	其他股东	3,747,263,966.54	27.12%
合计		13,810,652,308.41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吉林银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组织架构

1) 部门设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部门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机构设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地区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在岗员工人数
长春地区	12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4,928
吉林地区	91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松江路79号	2,146
辽源地区	22	吉林省辽源市长寿街666号	693
白山地区	20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590号	544
通化地区	33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畅路608号	843
四平地区	23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路527号	588
松原地区	28	吉林省松原市铂金路1111号	753
延边地区	11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66号	327
白城地区	7	吉林省白城市中兴东大路63号	257
大连地区	8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2号1-3、4(部分)、11层	460
沈阳地区	6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3-1号	317
合计	369		11,856

4.对外投资

1) 合并范围内对外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银行合并范围内对外投资为8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都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舒兰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3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珲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磐石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33.95%	33.95%	投资设立
6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双辽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5.50%	25.50%	投资设立
7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永清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35.00%	35.00%	投资设立
8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0.00%	20.00%	投资设立

注：根据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披露，因为吉林银行是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因此吉林银行虽拥有上述4家银行不足半数的表决权，但仍能对其形成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吉林银行合并范围内各主要经营实体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①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64261222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显臣
成立日期	2010-10-26
营业期限	2010-10-26 至 2030-10-25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南路 29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B.经营概况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批准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目前内

设机构齐全，辖区内共有总行营业部、大桥支行、小纪支行三个营业网点。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以“打造一流村镇银行”为目标，以“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市场定位，本着“以人为本、以行为家，一起成长、一起分享”的企业文化，为辖区内的中小企业、自然人、“三农”客户提供简单方便、快捷安全的存贷款等各类金融服务。

②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584622304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刚
成立日期	2011-11-28
营业期限	2011-11-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大路 335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概况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是国有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为宗旨，业务种类齐全，服务贴近群众，信贷措施灵活，手续简单便捷，审批链条短，目前经营的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③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584629733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朋
成立日期	2011-12-09
营业期限	2011-12-09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吉林省珲春市靖边路与沿河西街交汇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经营概况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吉林银行作为发起行，在珲春市成立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经营业务涵盖：吸纳各类存款、发放各类贷款、办理各类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④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588169340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希才
成立日期	2011-12-26
营业期限	2011-12-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76 号昌盛大厦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B.经营概况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设立的，是一家由吉林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 2 家企业法人及 5 个自然人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沧县吉银村镇银行先后在沧县、兴济、杜生、崔尔庄等设立了 4 家支行，着力打通农村社区金融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力推动服务下沉。

⑤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60101085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4,952.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猛
成立日期	2007-03-09
营业期限	2007-03-09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磐石市振兴大街 39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开办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经营概况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是由吉林银行作为发起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村镇银行之一。借助吉林银行的各项业务系统,磐石吉银村镇银行现开展了多项中间业务,其中包括水费、电费、电话费、医保、社保缴费,代发财政工资、代发企业工资,供热费代收、物业费代收等。

⑥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584608414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苑东
成立日期	2011-11-04
营业期限	2011-11-04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吉林省双辽市江南街钰诚花园 27 号楼 1-6 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概况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平银监分局《四银监复[2011]133 号》文件批准开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辽吉银下辖一个营业部及 7 个支行,12 个职能部门,员工总数 215 人。

⑦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589668889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成立日期	2012-02-03
营业期限	2012-02-03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永清县武隆中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B.经营概况

2011 年 12 月 21 日，永清吉银村镇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银监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以来，永清吉银村镇银行攻坚克难、奋力前行，始终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小微”市场定位，奉行“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理念。

⑧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6213344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成立日期	2011-12-22
营业期限	2011-12-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 68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概况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是由吉林银行发起设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以建设“地方银行、特色银行、精品银行”为己任，努力打造双阳区人民自己的银行，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2) 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银行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投资为1项参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	64,702.00	109,547.07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①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6218049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锦辉
成立日期	2012-01-06
营业期限	2012-01-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经营概况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金融服务，企业面向乘用车经销商和终端购车客户持续产品创新，已开发和投放产品 30 余种，业务辐射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

5.主营业务简介

吉林银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吸收合并四平通化、白山、松原 4 家城市信用社，设立延边分行。2009 年，设立白城分行、大连分行。2011 年，设立沈阳分行。2013 年，设立长春分行。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银行共有在岗员工 11,856 人，在吉林省内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 369 个机构，发起设立 8 家村镇银行，参股 1 家汽车金融公司。经过不断改革创新和自身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吉林省内市场规模大、经营渠道广、服务客户众多、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法人商业银行。

吉林银行为持牌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资质证书/许可如下表：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金融许可证	B0302H22201000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保险中介许可证	5A012017000000000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6.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吉林银行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58.36	6,683.73	5,614.10
其中：贷款余额	4,787.73	4,221.43	3,779.11
总负债	6,950.70	6,226.90	5,213.48
其中：吸收存款	5,721.73	5,052.44	4,367.61
股东权益	507.66	456.83	400.61
股本	120.87	111.50	100.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6.45	124.63	99.26
营业支出	118.10	103.09	83.36
营业利润	18.34	21.53	15.90
利润总额	18.02	21.19	15.77
净利润	14.15	18.89	15.40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9.18	6,519.93	5,457.94
其中：贷款余额	4,683.85	4,102.56	3,660.52
总负债	6,813.17	6,066.31	5,062.71
其中：吸收存款	5,559.67	4,866.26	4,191.84
股东权益	506.02	453.61	395.26
股本	120.87	111.50	100.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50	119.95	96.23
营业支出	104.44	96.55	77.85
营业利润	29.06	23.40	18.34
利润总额	28.84	23.09	18.25
净利润	23.42	21.02	18.31

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29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

字（2024）0200230 号”、“众环审字（2025）02003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吉林银行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吉林银行近年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吉林银行近年重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不良贷款率	1.50%	1.39%	1.52%
拨备覆盖率	163.31%	168.17%	151.06%
资本充足率	11.33%	10.89%	11.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8.87%	9.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64%	10.30%

7.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规定：“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③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亚泰集团持有被评估单位吉林银行5.82%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亚泰集团拟转让吉林银行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吉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吉林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吉林银行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账面价值（母公司）
资产：	7,458.36	7,319.1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31	354.60
存放同业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7	21.33
拆出资金	107.51	10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6	59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	91.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3	4,683.85
债权投资	855.88	855.88
其他债权投资	338.42	33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	15.83
长期股权投资	10.95	13.16
投资性房地产	0.05	0.05
固定资产	52.00	49.56
使用权资产	6.36	6.23
无形资产	6.78	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	43.95
其他资产	142.66	131.60
负债：	6,950.70	6,81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75	400.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9.45	368.45
拆入资金	44.77	44.77
吸收存款	5,721.73	5,559.67
应付职工薪酬	19.40	19.05
应交税费	14.16	1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46	0.46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账面价值（母公司）
预计负债	0.92	0.92
应付债券	382.30	38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	6.55
租赁负债	5.22	5.06
其他负债	11.97	11.71
所有者权益	507.66	506.02

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03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值为377.31亿元，主要核算库存现金及按照规定存放央行的款项、准备金等，其中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328.56亿元、超额存款准备金39.47亿元。

2. 金融投资资产

金融投资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合计1809.09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598.96亿元、债权投资账面值855.8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值338.42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15.83亿元。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值为4,787.43亿元，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其中企业贷款3,559.52亿元、个人贷款1,140.33亿元、垫款65.48亿元，以担保方式划分质押贷款198.03亿元、抵押贷款1,907.80亿元、保证贷款2,100.27亿元、信用贷款639.29亿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吉林银行申报确认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200352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与委托人沟通核实确认与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除上述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引用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2015 年修正）；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2006 年修正）；

17.《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2012 年 3 月 30 日）；

- 18.《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金〔2019〕130号，2019年11月25日）；
- 1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2012年6月8日）；
- 20.《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5〕89号，2006年1月1日）；
- 21.《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发〔2019〕42号，2019年12月2日）；
- 22.《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4号，2004年6月17日）；
- 23.《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18〕7号，2018年2月28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版、国务院令 第691号）；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 2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28.《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2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 2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三)权属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
- 2.金融业务许可证；
- 3.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等财务、经营资料；
- 3.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5.相关商业银行公开信息资料；
- 6.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7.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五)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亚泰集团与中同华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 3.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在产权交易市场可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选用了市场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作为大中型商业银行，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仅能

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无法合理量化涵盖诸如客户资源、渠道资源、人力资源及金融服务品牌等要素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协调，具备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的使用条件及配合意愿，故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1)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P：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2) 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自由现金流R_i的确定

R_i=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②权益资本成本R_e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β×ERP+R_s

式中：R_e为股权回报率；R_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③终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在明确预测期 2029 年之后，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银行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并结合预测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留存比率，确定预测期后吉林银行的稳定增长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由于近两年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及转让市场较为活跃，且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银行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商业银行的上市公司数量虽较多但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且业务体量差异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差，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采用该价值比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银行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提取的减值拨备直接影响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市盈率。减值拨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稳健的银行可能会在界定贷款质量上更谨慎，在拨备上更保守；而另一些银行则可能相反。由于银行间减值拨备的提取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因而净利润指标不能较好地反映当年的业绩。

2) 银行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作用，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有严格的要求，市场对其水平也有预期，因而资本充足率或净资产是银行盈利和增长的基本约束。

3) 净资产作为累积的存量，当年减值拨备对其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银行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P/E比率波动也较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未来年度收益预测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了解，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有序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

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假设被评估单位于报告日后可正常取得业务相关资质，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报告日后可持续正常取得业务相关资质，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维持现有状况不变，不发生明显不利、且短期内难以恢复的变化；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本次评估假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数据等信息均真实可靠；

11.本次评估中，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评估人员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

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2.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吉林银行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合理，企业对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了管理层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层的预测。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如未来年度吉林银行实际经营情况与前述事项不一致，则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14.本次盈利预计中，根据预测期内吉林银行业务发展产生需要，吉林银行除于2025年补充核心一级资本69.86亿元外；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8年发行二级资本债100亿元、150亿元、50亿元补充二级资本。

15.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吉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191,814.8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131,662.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60,152.39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7,700.00 万元，减值额为 152,452.39 万元，减值率为 3.01%。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4,4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247.61 万元，增值率为 0.08%。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7,7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4,4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56,700.00 万元，差异率为 3.19%。

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融类公司，其收益与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收益法测算是基于当下宏观环境及吉林银行经营情况进行模拟预测的，但结合历史情况看经济发展通常呈现周期变化，未来宏观经济具体情况难以预测，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收益法评估结论有一定的影响，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中选取的案例是投资者分析宏观环境、行业信息等资料后判断的结果，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城商银行作为金融持牌机构在市场上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城商银行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064,400.00 万元，折合每股 4.19 元。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吉林银行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为此吉林银行出具了产权承诺，承诺该部分房屋的所有权属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2.吉林银行申报的部分房屋、投资性房地产其权属资料因历史改革中未进行名称变更，为此吉林银行出具了产权承诺，承诺该部分资产的权属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本次评估中未量化考虑上述瑕疵事项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委托人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吉林银行申报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主要是吉林银行作为原告、以收回不良贷款为目的而提起的相关法律诉讼，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银行存续未完结的主要诉讼事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诉行名称	被诉人名称（借款人名称）	标的额（诉状时金额）	案由	担保情况（保证人、抵押物等情况）
1	通化分行	通化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599.3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恒大地产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及吉林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项目公司 100%股权
2	通化分行	柳河秦风土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57,025.9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参质押，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仓储冷库，人参干品 866891.20 公斤，37213 件
3	通化分行	柳河秦风土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人参质押，位于延吉冷库，人参干品 278536.40 公斤，11994 件
4	通化分行	梅河口市恒大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9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恒大地产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梅河口恒大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5	通化分行	公主岭市鸿丰物流有限公司	57,7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抵押物为鸿丰物流公司土地、平房仓、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检斤室及铁路罩棚
6	通化分行	通化顺发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24,5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质押物：野山参，10,159.00(支)，重量 44633.90 克
7	通化分行	通化荣轩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19,445.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人参，价值 201,551,214.60 元,其中野山参 17,770.75 克，家参 91,512.79 千克

序号	主诉行名称	被诉人名称（借款人名称）	标的额（诉状时金额）	案由	担保情况（保证人、抵押物等情况）
8	通化分行	通化鸿涛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480.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人参，其中：野山参，重量 13,890.95 克；家参，重量 164,471.29 千克
9	通化分行	通化浩轩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480.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人参，价值 392,755,999.65 元，其中 野山参 20,034.86 克；家参 410,313.04 千克
10	通化分行	通化鸿雅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445.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人参，其中：野山参，重量 10,982.96 克；家参，重量 421,391.81 千克
11	通化分行	通化致远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263.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人参，其中：野山参 8,604.38 克； 家参 401,942.73 千克
12	通化分行	通化文博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263.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人参，其中野山参 6,089.15 克；家 参 299,705.86 千克
13	通化分行	通化立发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445.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人参，其中：野山参 16,322.03 克； 家参 96778.07 千克
14	通化分行	通化锦程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521.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人参，其中：野山参 3,870.50 克； 家参 316,756.42 千克
15	通化分行	通化鸿福人参贸易 有限公司	19,445.00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人参，其中：野山参，重量 18,910.99 克；家参，重量 34,039.66 千克
16	大连分行	大连中庚投资有限 公司	59,565.19	金融借款合同 合同纠纷	质押物为大连市、重庆市房产，中庚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股权
17	大连分行	大连汇利玺成粮油 有限公司	254,707.16	借款合同 纠纷	抵押物为上海市、海南省、广州市、辽源市 房产
18	大连分行	大连万晟置业有限 公司	154,191.43	借款合同 纠纷	抵押物为大连市房产
19	大连分行	大连万众海洋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6,261.29	借款合同 纠纷	抵押物为大连市房产、土地
20	长春分行	长春盛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55,266.17	借款合同 纠纷	抵押物为长春市房产
21	长春分行	吉林省中发青少文 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7.75	借款合同 纠纷	由王巍、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沈阳分行	沈阳金道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72,071.62	借款合同 纠纷	抵押物为沈阳市房产、土地
	合计		1,140,126.90		

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其未来执行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本次评估测算时未考虑除企业现行财务处理之外的其他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200352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与委托人沟通核实确认与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除上述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引用机构报告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被评估单位概况“2.企业历史沿革”部分中披露的基准日期后两次股份增发，期后的两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外；经申报确认，吉林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吸合并范围内的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为分支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吉林银行申报未存有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未存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担保事宜

吉林银行申报确认无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2.租赁情况

吉林银行申报涉及的租赁事项主要为各营业网点经营办公场地租赁，企业对经营办公场地无特殊需求事项，经营办公场地租赁事宜对企业生产经营未存有实质性影响。本次评估假设吉林银行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租赁事项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租赁事宜不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本次评估中，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在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评估人员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评估人员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评估人员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评估人员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评估人员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评估人员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了管理层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层的预测。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如未来年度吉林银行实际经营情况与前述事项不一致，则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6.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人员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评估人员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评估人员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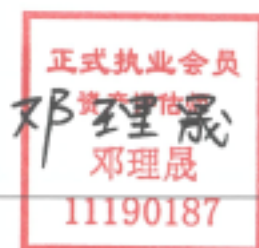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07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邓理晟



资产评估师：司瑞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附件

- 附件一：吉林银行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明细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0352 号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吉林银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西在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37,730,800,398.48	51,292,762,967.24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2,116,949,677.75	1,470,961,432.55
拆出资金	七、3	10,751,429,842.54	9,484,036,400.4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9,169,409,697.44	8,722,702,00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5	478,772,863,934.76	422,143,442,656.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6	59,895,621,265.16	44,602,806,392.26
-债权投资	七、7	85,587,947,358.66	83,808,083,555.78
-其他债权投资	七、8	33,842,176,020.98	20,355,063,57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9	1,583,329,905.45	1,583,225,955.4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095,470,758.30	1,205,917,435.2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4,564,971.06	4,798,211.40
固定资产	七、12	5,200,086,156.80	4,193,924,078.31
使用权资产	七、13	636,377,069.56	702,162,215.06
无形资产	七、14	677,928,249.46	470,841,598.7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4,505,110,974.07	3,493,578,939.44
其他资产	七、16	14,265,537,774.24	14,838,663,884.28
资产合计		745,835,604,054.71	668,372,971,296.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8	40,374,773,967.21	43,110,300,192.83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9	33,945,405,951.80	34,350,587,027.18
拆入资金	七、20	4,476,641,000.00	4,511,137,06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21		1,108,597,741.85
吸收存款	七、22	572,173,217,451.11	505,244,437,079.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939,735,710.19	1,255,155,854.17
应交税费	七、24	1,415,698,933.66	538,436,166.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45,661,486.80	41,753,941.53
预计负债	七、26	91,865,704.78	61,627,074.11
应付债券	七、27	38,230,136,642.03	30,277,945,02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657,649,399.89	354,153,001.73
租赁负债	七、28	521,860,944.36	560,079,902.98
其他负债	七、29	1,196,867,842.98	1,275,833,780.69
负债合计		695,069,515,034.81	622,690,943,856.1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0	12,087,016,248.41	11,150,476,248.41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31	15,481,688,293.61	12,624,265,79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522,458,933.96	88,918,960.19
盈余公积	七、33	3,086,487,723.53	2,852,330,153.55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	9,312,764,709.71	7,961,136,185.30
未分配利润	七、35	10,137,696,532.69	10,753,994,74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628,112,441.91	45,431,122,084.31
少数股东权益		137,976,577.99	251,805,356.22
股东权益合计		50,766,089,019.90	45,682,927,440.5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45,835,604,054.71	668,372,971,296.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3页第2页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44,558,612.50	12,462,551,487.33
利息净收入	七、36	11,563,299,698.11	10,319,986,488.10
利息收入	七、36	27,205,453,748.94	24,830,293,889.65
利息支出	七、36	15,642,154,148.83	14,510,306,52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7	985,142,042.66	835,943,338.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7	1,380,832,032.70	968,336,407.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395,690,889.04	132,393,06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1,727,593,240.13	1,245,692,47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53,323.08	173,151,16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87,677.79	7,980,393.3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743,144,227.52	117,691,153.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5,135,839.59	14,595,891.93
其他业务收入	七、41	102,207,937.96	23,348,980.3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42	-1,493,400,606.86	-103,181,264.70
其他收益	七、43	1,136,329.99	8,394,342.51
二、营业总成本		11,818,316,425.74	10,389,189,685.78
税金及附加	七、44	317,855,821.05	285,845,504.27
业务及管理费	七、45	6,034,308,136.70	5,640,732,178.63
信用减值损失	七、46	5,326,820,255.52	4,289,719,220.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47	121,770,649.98	109,708,521.30
其他业务成本	七、48	5,562,462.51	13,273,65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242,186.74	2,153,262,321.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31,043,182.93	27,375,572.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62,880,085.79	61,664,17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418,283.88	2,118,973,720.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347,320,898.67	229,868,02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097,385.21	1,889,105,69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097,385.21	1,889,105,69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463,514.32	2,053,743,475.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74,129.11	-164,637,78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899,341.59	114,312,859.8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539,973.77	114,143,788.6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62.51	-15,847,042.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62.51	-15,847,042.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462,011.26	129,990,798.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060,957.94	204,084,415.3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4,719.10	-79,087,772.9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5,772.42	4,994,155.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67.82	81,304.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688,736.88	2,003,337,750.1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003,488.09	2,167,887,231.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14,751.29	-164,549,481.0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3页第3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987,065,364.47	86,543,829,61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13,837,335.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54,707,819.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4,234,243.85	24,056,318,34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57,111.68	383,050,5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4,353,739.37	113,997,835,79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411,431,842.94	52,099,211,47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67,982,42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93,194,897.7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07,000,000.00	5,88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2,100,500.00	111,433,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08,148,500.00	658,229,961.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97,694,928.77	16,309,853,569.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30,125,893.01	12,711,846,39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0,294,400.33	3,029,534,95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282,995.09	1,682,842,79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320,900.67	1,259,903,2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3,374,585.81	96,916,050,3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	-8,989,020,846.44	17,080,985,44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490,712,673.09	139,119,577,69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8,908,101.20	3,031,971,43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73,514.21	8,953,33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39,194,288.50	142,160,501,46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158,620,866.41	160,667,272,6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569,354.91	1,765,793,800.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01,190,221.32	162,433,066,47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995,932.82	-20,272,565,01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1,217,280.00	4,225,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817,186,340.00	52,858,317,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8,403,620.00	57,083,967,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178,642.78	1,267,927,88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46,000.00	3,5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45,169,840.00	42,915,196,1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79,334.12	237,680,71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66,828,416.90	44,423,804,76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575,203.10	12,660,162,82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8,358.33	1,911,11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2	-11,621,619,734.49	9,450,494,36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28,830,040,012.75	19,399,545,64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17,228,420,278.26	28,850,040,011.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992年12月

来源单位：人民邮电

[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66,916.34		9,482,315.79				419,853,837.26	48,063,48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基本每股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400,000.00		3,145,150,000.00				1,084,519,488.16	4,235,450,000.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陈云印

章秦印

章秦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459,523,682.25	48,091,942,628.68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3,377,470.09	1,447,881,300.56
拆出资金		10,751,429,842.54	9,494,768,896.8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409,697.44	8,722,702,00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五、1	468,384,687,160.63	410,256,163,525.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5,621,265.16	44,602,806,392.26
-债权投资		85,587,947,358.66	83,808,083,555.78
-其他债权投资		33,842,176,020.98	20,355,063,57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329,905.45	1,583,225,955.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1,316,496,958.30	1,509,826,435.22
投资性房地产		4,564,971.06	4,798,211.40
固定资产		4,956,440,045.98	3,934,943,705.90
使用权资产		623,191,254.13	681,404,432.36
无形资产		654,858,806.81	446,888,430.8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5,065,662.40	3,376,899,527.13
其他资产		13,160,027,852.00	13,675,255,985.71
资产合计		731,918,147,953.88	651,992,654,557.4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22,817,768.18	42,392,873,582.58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45,207,117.59	37,747,187,289.93
拆入资金		4,476,641,000.00	4,511,137,06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1,108,597,741.85
吸收存款		555,967,033,846.79	486,625,590,450.68
应付职工薪酬		1,905,177,861.01	1,216,545,489.41
应交税费		1,399,785,722.50	517,823,36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61,486.80	41,753,941.53
预计负债		91,841,204.19	61,598,551.92
应付债券		38,230,136,642.03	30,277,945,02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594,107.85	349,489,039.00
租赁负债		506,419,917.67	539,716,699.34
其他负债		1,171,307,374.87	1,241,476,393.49
负债合计		681,316,624,049.48	606,631,734,640.28
股东权益			
股本		12,087,016,248.41	11,150,476,248.41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511,719,788.34	12,653,348,10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2,458,933.96	88,949,470.54
盈余公积		3,086,487,723.53	2,852,330,153.55
一般风险准备		9,227,371,337.99	7,871,397,430.48
未分配利润		10,166,469,872.17	10,744,418,505.87
股东权益合计		50,601,523,904.40	45,360,919,917.1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31,918,147,953.88	651,992,654,557.4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3页第8页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59,382,022.09	11,995,245,416.04
利息净收入	十五、3	11,279,330,862.59	9,851,211,786.59
利息收入	十五、3	26,542,507,756.67	23,984,713,484.69
利息支出	十五、3	15,263,176,894.08	14,133,506,77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5,687,340.93	834,418,255.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9,730,822.35	967,598,030.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632,681.42	131,179,77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1,719,668,152.54	1,240,036,09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53,323.08	173,158,16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87,677.79	7,980,393.3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144,227.52	117,691,133.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5,830.99	14,595,891.93
其他业务收入		98,709,689.49	20,617,512.1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92,495,308.64	-102,366,355.81
其他收益		801,297.67	8,042,18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444,103,215.28	9,654,955,807.99
税金及附加		250,878,660.72	271,812,352.35
业务及管理费		5,693,631,373.04	5,199,972,160.28
信用减值损失		4,427,472,906.06	4,054,805,257.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19,187.22	115,688,475.05
其他业务成本		4,301,888.24	13,077,55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278,806.81	2,340,290,608.16
加:营业外收入		27,199,602.45	25,875,636.77
减:营业外支出		49,638,542.94	57,100,06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3,839,866.32	2,309,066,203.91
减:所得税费用		542,264,166.49	306,797,51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575,699.83	2,102,268,686.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575,699.83	2,102,268,686.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509,463.42	104,426,759.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62.51	-15,847,042.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62.51	-15,847,042.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431,500.91	120,273,801.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000,957.94	204,084,413.8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34,719.10	-79,087,771.9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5,062.47	5,277,158.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5,085,163.25	2,216,695,445.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559,833,104.68	85,866,414,85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69,903,555.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193,881,237.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78,320,136.38	23,366,571,18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09,142.10	387,692,4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8,843,697.99	112,490,582,07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350,038,952.36	51,719,359,029.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02,710,09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75,182,357.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01,262,456.59	5,66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2,100,500.00	111,433,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08,140,500.00	658,229,961.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97,694,928.77	16,909,853,569.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62,485,380.32	12,349,099,83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5,523,743.63	2,765,032,8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225,798.68	1,619,791,67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766,894.29	1,161,415,8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11,952,354.64	95,829,297,4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108,746.65	16,661,284,6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490,712,673.09	139,119,577,69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1,662,101.20	3,035,629,97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48,543.11	8,438,53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41,623,317.40	142,163,646,19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180,743,666.41	160,667,272,6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916,253.63	1,759,756,0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22,699,920.04	162,427,028,7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36,602.64	-20,263,382,5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1,217,280.00	4,225,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817,186,340.00	52,858,317,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8,403,620.00	57,083,967,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532,642.78	1,264,399,88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45,169,840.00	42,913,196,1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47,074.36	231,558,9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7,149,557.14	44,414,155,03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254,062.86	12,469,812,55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358.33	1,911,11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5,469,644.76	9,869,625,8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4,392,956.28	17,714,767,14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8,923,311.52	26,784,392,956.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0,476,248.41		12,653,348,108.34	88,949,476.34	2,852,330,153.55	7,871,397,420.48	10,744,418,585.87	46,349,619,9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20,476,248.41		12,653,348,108.34	88,949,476.34	2,852,330,153.55	7,871,397,420.48	10,744,418,585.87	46,349,619,915.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6,543,666.00		3,888,371,480.60	433,406,402.42	334,197,584.96	1,355,873,007.51	4,777,948,633.70	2,446,603,633.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3,406,402.42				433,406,402.4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提取专项储备								
5.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作库存股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作库存股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87,819,914.41		15,541,719,788.34	232,458,931.98	3,686,467,738.51	9,227,371,337.98	43,029,292,733.20	791,732,839.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其他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八、其他								
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其他								
十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二、其他								
十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四、其他								
十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六、其他								
十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八、其他								
十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二十、其他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十、其他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十、其他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十、其他								

陈印

章秦印

章秦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6,976,348.41				9,511,198,102.34	-25,477,288.79	2,642,083,268.89	7,714,382,245.58	9,613,410,667.68	39,922,501,84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6,976,348.41				9,511,198,102.34	-25,477,288.79	2,642,103,284.89	7,714,382,245.58	9,613,410,667.68	39,922,501,841.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66,976,348.41				9,511,198,102.34	-25,477,288.79	2,642,103,284.89	7,714,382,245.58	9,613,410,667.68	39,922,501,84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114,426,759.33	210,228,608.66	157,015,184.00	2,182,268,586.66	4,228,649,000.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114,426,759.33	210,228,608.66	157,015,184.00	2,182,268,586.66	4,228,649,00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3,500,000.00				3,142,150,000.00	114,426,759.33	210,228,608.66	157,015,184.00	2,182,268,586.66	4,228,649,000.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50,476,348.41				12,653,348,102.34	88,949,479.34	2,852,330,153.55	7,871,397,429.48	7,944,418,505.83	45,548,919,937.1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 印 陈

章 印 李

章 印 李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JILIN CO., LTD., 简称“吉林银行”或“本行”)前身为长春市商业银行, 于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448 号文批准, 在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吉林银行完成吸收合并吉林省白山、通化、四平、松原等四个地区的城市信用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吉林省内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 11 家分行。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302H222010001 号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5776XN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亿零捌仟柒佰零壹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季章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 代理销售黄金业务; 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借款; 外币兑换; 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



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



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



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



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



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11、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专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7、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



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



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5、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内。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3)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



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2、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值，潜在风险估值高于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潜在风险估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未实行五级分类的非信贷风险资产按年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6,379,117.50	1,135,970,736.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2,856,055,920.42	33,484,524,674.1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946,838,715.65	16,600,215,987.7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5,048,000.00	52,227,000.00
小计	37,714,321,753.57	51,272,938,397.96
应计利息	16,478,644.91	19,824,569.28
合计	37,730,800,398.48	51,292,762,967.2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2,856,055,920.42	33,484,524,674.19
财政性存款	35,048,000.00	52,227,000.00
合计	32,891,103,920.42	33,536,751,674.19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6.00%和 7.0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下属各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00%和 5.00%，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995,009,444.78	1,395,831,067.8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1,076,134.73	44,883,518.48
小计	2,076,085,579.51	1,440,714,576.28
应计利息	100,361,193.72	90,824,845.48
合计	2,176,446,773.23	1,531,539,421.7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9,497,095.48	60,577,989.21
账面价值	2,116,949,677.75	1,470,961,432.55

3、拆出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	10,538,413,400.00	9,330,420,000.00
小计	10,538,413,400.00	9,330,420,000.00
应计利息	221,793,724.29	161,189,444.46
合计	10,760,207,124.29	9,491,609,444.46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777,281.75	7,573,043.97
账面价值	10,751,429,842.54	9,484,036,400.49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政府债券	4,401,200,000.00	2,127,36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3,997,900,000.00	2,345,820,000.00
小计	8,399,100,000.00	4,473,180,000.00
同业存单	769,911,000.00	4,248,916,000.00
小计	9,169,011,000.00	8,722,096,000.00
应计利息	1,700,680.71	1,489,179.02
合计	9,170,711,680.71	8,723,585,179.02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01,983.27	883,177.14
账面价值	9,169,409,697.44	8,722,702,001.88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6,214,600,000.00	4,378,49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54,411,000.00	4,343,606,000.00
小计	9,169,011,000.00	8,722,096,000.00
应计利息	1,700,680.71	1,489,179.02



合计	9,170,711,680.71	8,723,585,179.02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01,983.27	883,177.14
账面价值	9,169,409,697.44	8,722,702,001.88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83,318,758,735.38	99.75	425,445,383,551.74	9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23,005,201.85	0.25	537,674,506.97	0.13
小计	484,541,763,937.23	100.00	425,983,058,058.71	100.00
应计利息	6,612,872,987.16		6,589,444,500.77	
合计	491,154,636,924.39		432,572,502,559.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2,381,772,989.83		10,429,059,902.7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8,772,863,934.56		422,143,442,656.74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355,952,192,645.02	73.65	303,797,890,340.82	71.41
个人贷款	114,032,569,881.91	23.59	109,453,796,316.36	25.73
-个人消费贷款	19,002,064,097.46	3.93	15,352,464,122.31	3.61
-个人经营性贷款	24,642,044,379.43	5.10	24,721,002,084.88	5.81
-住房按揭贷款	70,111,188,721.51	14.51	69,120,043,920.09	16.25
-信用卡	277,272,683.51	0.06	260,286,189.08	0.06
小计	469,984,762,526.93	97.24	413,251,686,657.18	97.13
贸易融资	5,512,301,002.19	1.14	3,041,441,192.49	0.71
垫款	6,547,821,825.96	1.35	7,062,945,055.01	1.66
票据贴现	1,273,873,380.30	0.26	2,089,310,647.06	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	483,318,758,735.38	100.00	425,445,383,551.74	1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款总和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1,223,005,201.85	100.00	537,674,506.97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1,223,005,201.85	100.00	537,674,506.97	100.00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942,693,863.93	17.74	64,224,286,776.88	15.08
批发和零售业	80,319,295,657.68	16.58	70,002,133,269.93	16.43
制造业	45,436,372,609.80	9.38	49,392,961,038.22	11.80
建筑业	32,776,747,963.71	6.76	30,011,805,856.67	7.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95,865,175.84	6.15	22,202,832,501.82	5.21
房地产业	26,767,684,449.40	5.52	22,331,024,666.60	5.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46,020,915.50	2.86	7,915,934,934.03	1.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74,407,235.56	1.42	7,874,305,126.60	1.80
采矿业	6,332,494,023.12	1.31	5,252,815,000.00	1.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65,577,930.06	1.25	4,717,499,437.54	1.11
农、林、牧、渔业	5,491,584,505.67	1.13	5,699,897,583.27	1.34
金融业	5,150,000,000.00	1.06	3,323,532,296.06	0.78
住宿和餐饮业	4,507,742,058.09	0.93	4,369,352,763.00	1.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58,316,052.76	0.92	4,759,303,340.66	1.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16,819,107.16	0.52	1,865,586,775.29	0.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6,401,879.74	0.51	1,492,933,265.26	0.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45,655,122.46	0.34	588,182,100.40	0.14
教育	1,260,370,835.46	0.26	1,073,705,669.59	0.25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800,000.00	0.0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61,664,049,385.94	74.64	306,919,892,403.82	72.06
个人贷款	120,380,835,969.14	24.84	116,436,180,500.86	27.33
票据贴现	2,496,878,582.15	0.52	2,626,985,154.03	0.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41,763,937.23	100.00	425,983,058,058.71	100.00
应计利息	6,612,872,987.16		6,589,444,500.77	
合计	491,154,636,924.39		432,572,502,55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381,772,969.63		10,429,059,902.74	
账面价值	478,772,863,954.76		422,143,442,656.74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吉林省	455,423,257,033.67	93.99	400,197,626,084.96	93.95
辽宁省	21,190,386,929.04	4.37	20,625,115,197.46	4.84
江苏省	3,056,901,176.48	0.63	2,847,539,975.44	0.67
河北省	1,622,592,709.18	0.33	1,328,776,800.83	0.31
北京市	852,000,000.00	0.18	20,000,000.00	0.01
贵州省	820,000,000.00	0.17	820,000,000.00	0.19
山西省	469,100,000.00	0.10	50,000,000.00	0.01
青海省	270,000,000.00	0.06		
广东省	190,000,000.00	0.04	20,000,000.00	0.01
天津市	189,850,000.00	0.04		
黑龙江省	187,867,042.31	0.04	10,000,000.00	
海南省	68,000,000.00	0.01	40,000,000.00	0.01
江西省	50,000,000.00	0.01	10,000,000.00	
浙江省	27,400,000.00	0.01		
上海市	25,990,000.00	0.01	10,000,000.00	
安徽省	12,150,000.00			
四川省	11,100,046.64			
山东省	4,470,000.00		4,000,000.00	
其他	70,696,999.91	0.01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41,763,937.23	100.00	425,983,058,058.71	100.00
应计利息	6,612,872,987.16		6,589,444,500.77	
合计	491,154,636,924.39		432,572,502,55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381,772,989.63		10,429,059,902.74	
账面价值	478,772,863,934.76		422,143,442,656.74	

(1)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63,929,277,287.15	13.19	49,340,240,494.51	11.58
保证贷款	210,027,329,696.51	43.35	174,967,196,714.32	41.07
抵押贷款	190,779,819,282.89	39.37	181,790,779,616.88	42.68
质押贷款	19,805,337,670.68	4.09	19,884,841,233.00	4.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41,763,937.23	100.00	425,983,058,058.71	100.00
应计利息	6,612,872,987.16		6,589,444,500.77	
合计	491,154,636,924.39		432,572,502,55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381,772,989.63		10,429,059,902.74	
账面价值	478,772,863,934.76		422,143,442,656.74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923,029,713.32	558,751,914.57	1,228,127,296.69	1,567,546,403.01	4,275,455,327.59
抵押贷款	1,876,637,151.75	1,941,132,430.52	1,553,834,657.90	1,146,866,345.69	6,518,470,585.86
质押贷款	35,912,555.58	30,805,048.00	51,743,378.20	13,400,184.32	131,861,166.10
信用贷款	353,294,224.56	421,920,440.42	172,472,143.71	12,390,979.52	960,077,788.21
合计	3,188,873,645.21	2,950,609,833.51	3,006,177,476.50	2,740,203,912.54	11,885,864,867.76

线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含 360 天)	(含 3 年)		
保证贷款	1,919,466,730.36	178,818,495.99	878,766,953.46	1,388,954,331.02	4,366,006,510.83
抵押贷款	1,313,660,267.92	954,360,834.81	1,429,000,568.61	936,286,389.87	4,633,308,061.21
质押贷款	18,852,645.54		42,740,407.69	10,751,833.78	72,344,887.01
信用贷款	231,532,235.54	309,925,504.86	248,543,248.41	9,550,755.56	799,551,744.37
合计	3,483,511,879.36	1,443,104,835.66	2,599,051,178.17	2,345,543,310.23	9,871,211,203.4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情况

在信贷资产投放和管理过程中，本集团将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予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4 年度，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中转让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金额为 4,916,436,538.38 元，转让对价为 2,785,173,740.29 元。

(7)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33,180,682.35	4,405,643,916.30	4,380,235,304.09	10,429,059,902.74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3,722,862.64	-12,645,527.24	-1,077,335.40	
-至第二阶段	-30,817,712.29	41,699,600.29	-10,881,888.00	
-至第三阶段	-66,156,303.73	-288,932,945.84	355,089,249.57	
加：本年计提	510,582,122.38	-913,484,337.96	4,494,447,036.62	4,091,544,821.02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42,731,512.87	42,731,512.87
减：本年转销			194,201,378.85	194,201,378.85
减：资产转让			1,987,361,868.15	1,987,361,868.15
加：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2,060,511,651.35	3,232,280,705.53	7,088,980,632.75	12,381,772,989.6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14,883,625.61	3,285,593,469.86	4,443,435,836.31	9,243,912,931.78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51,362,754.07	-48,542,934.29	-2,819,819.78	
-至第二阶段	-34,906,638.13	71,149,076.17	-36,242,438.04	
-至第三阶段	-38,725,566.36	-158,875,286.10	197,600,852.46	
加：本年计提	140,566,507.16	1,256,319,590.66	2,276,880,588.37	3,673,766,686.19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8,446,618.91	8,446,618.91
减：本年转销			140,711,650.67	140,711,650.67
减：资产转让			2,356,354,683.47	2,356,354,683.47
加：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1,633,180,682.35	4,405,643,916.30	4,390,235,304.09	10,429,059,902.74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469,378.89			469,378.89
本年计提/转回	794,370.28			794,370.28
年末余额	1,263,749.17			1,263,749.17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709,720.64			709,720.64
本年计提/转回	-240,341.75			-240,341.75
年末余额	469,378.89			469,378.89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932,791,588.08	2,344,514,739.40
政策性金融债券	1,256,393,647.09	2,019,650,8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671,343,199.65	11,151,716,497.39
企业债券	3,449,089,770.13	1,472,824,229.91
基金投资	35,751,507,319.86	21,239,017,387.17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	7,834,495,740.35	6,375,082,863.46
合计	59,895,621,265.16	44,602,806,392.26

7、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45,473,604,421.78	41,910,386,607.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21,874,542.15	22,880,576,267.67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300,000,000.00	20,000,000.00
企业债券	5,292,420,417.70	6,875,782,116.92
中期票据	5,313,926,776.51	5,427,162,487.46
债券投资小计	80,501,826,160.14	77,113,907,479.52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6,128,893,070.31	7,282,745,190.55
其他投资小计	6,128,893,070.31	7,282,745,190.55
合计	86,630,719,230.45	84,396,652,670.07
应计利息	1,501,729,366.75	2,136,068,095.60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44,501,238.54	2,724,637,209.89
账面价值	85,587,947,358.66	83,808,083,555.78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875,776.79	16,964,285.42	2,891,797,147.68	2,724,637,209.8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5,796.51	-35,796.51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至第二阶段	-791,890.76	791,890.76		
-至第三阶段		-12,675,278.57	12,675,278.57	
加：本年计提	2,330,475.96	17,904,998.69	-200,371,446.00	-180,135,971.35
减：本年核销				
减：资产转让				
年末余额	17,450,158.50	22,950,099.79	2,504,100,960.25	2,544,501,238.54

8、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7,627,416,410.00	7,165,879,05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15,737,292,830.00	8,469,558,480.00
企业债券	5,674,486,122.00	4,224,935,26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2,764,000.00	170,668,540.00
同业存单	4,159,712,950.00	
小计	33,371,672,312.00	20,031,041,331.00
应计利息	470,503,708.98	324,022,240.84
合计	33,842,176,020.98	20,355,063,571.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33,114,443,113.03	20,208,745,274.48
公允价值	33,842,176,020.98	20,355,063,571.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27,732,907.95	146,318,297.36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5,673,398.34	9,186,357.13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56,803.23	7,529,553.90		9,186,357.1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6,177.76	-36,177.76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加：本年计提	1,037,035.71	-4,549,994.50		-3,512,958.79
减：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730,016.70	2,943,381.64		5,673,398.34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56,969,003.60	118,161,229.44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426,360,901.85	1,465,064,726.00
合计	1,583,329,905.45	1,583,225,955.44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1,205,917,435.22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5,917,435.22		
小计	1,205,917,435.22		
合计	1,205,917,435.22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小计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合计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095,470,758.30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95,470,758.30	
小计			1,095,470,758.30	
合计			1,095,470,758.30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677,131.19	8,677,131.1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677,131.19	8,677,131.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78,919.79	3,878,919.79
2.本年增加金额	233,240.34	233,240.34
(1) 计提或摊销	233,240.34	233,240.3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112,160.13	4,112,160.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64,971.06	4,564,971.0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4,798,211.40	4,798,211.40

12、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72,517,345.10	4,166,221,053.73
固定资产清理	27,568,811.70	27,703,024.58
合计	5,200,086,156.80	4,193,924,078.3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55,390,720.43	36,965,768.87	1,725,342,131.19	394,837,150.45	6,812,535,770.94
2.本年增加金额	1,158,169,794.03	4,389,411.76	183,528,521.95	67,753,842.93	1,413,841,570.67
(1) 购置	44,551,914.35	4,389,411.76	117,602,759.57	57,725,349.45	224,269,435.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182,617.90		65,925,762.38	5,461,487.30	228,569,867.58
(3) 其他转入	956,435,261.78			4,567,006.18	961,002,267.96
3.本年减少金额	19,063,556.34	2,457,819.72	159,652,663.94	28,208,101.24	209,402,141.24
(1) 处置或报废	6,782,898.64	2,457,819.72	159,269,119.96	28,208,101.24	196,717,939.56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12,300,657.70				12,300,657.70
(3) 其他减少			383,543.98		383,543.98
4.年末余额	5,794,478,958.12	38,897,360.91	1,749,217,989.20	434,382,892.14	8,016,975,200.3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90,329,533.88	29,742,618.86	1,160,633,567.96	265,608,996.51	2,646,314,717.21
2.本年增加金额	145,243,793.85	1,951,275.78	153,015,906.90	33,687,142.63	333,898,119.16
(1) 计提	145,243,793.85	1,951,275.78	153,015,906.90	33,319,735.94	333,530,712.47
(2) 其他转入				367,406.69	367,406.69
3.本年减少金额	10,813,067.98	1,752,926.97	106,515,008.98	16,673,977.17	135,754,981.10
(1) 处置或报废	5,697,880.06	1,752,926.97	106,147,602.29	16,673,977.17	130,272,386.49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5,115,187.92				5,115,187.92
(3) 其他减少			367,406.69		367,406.69
4.年末余额	1,324,760,259.75	29,940,967.67	1,207,134,465.88	282,622,161.97	2,844,457,855.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469,716,698.37	8,956,393.24	542,083,523.32	151,760,730.17	5,172,517,345.10
2. 年初账面价值	3,465,061,186.55	7,223,150.01	564,708,563.23	129,228,153.94	4,166,221,053.73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7,568,811.70	27,703,024.58
合计	27,568,811.70	27,703,024.58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08,723,314.35	111,271,118.29	1,119,994,432.64
2. 本年增加金额	88,939,353.85	2,030,484.29	90,969,838.14
(1) 租赁	88,939,353.85	2,030,484.29	90,969,838.14
3. 本年减少金额	46,316,300.22		46,316,300.22
(1) 处置	45,702,596.90		45,702,596.90
(2) 其他减少	613,703.32		613,703.32
4. 年末余额	1,051,346,367.98	113,301,602.58	1,164,647,970.5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14,602,086.78	3,230,130.80	417,832,217.58
2. 本年增加金额	147,961,791.69	8,463,133.72	156,424,925.41
(1) 本年计提	147,961,791.69	8,463,133.72	156,424,925.41
3. 本年减少金额	45,986,241.99		45,986,241.99
(1) 处置	45,702,596.90		45,702,596.90
(2) 其他减少	283,645.09		283,645.09
4. 年末余额	516,577,636.48	11,693,264.52	528,270,901.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目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其他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34,768,731.50	101,606,338.06	636,377,069.56
2. 年初账面价值	594,121,227.57	108,040,967.49	702,162,215.06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9,036,113.65	1,028,166,166.47	31,022,059.74	1,118,222,339.86
2. 本年增加金额		319,572,767.82		319,572,767.82
(1) 购置		85,573,122.15		85,573,122.15
(2) 转入		233,865,706.73		233,865,706.73
(3) 其他增加		133,938.94		133,938.94
3. 本年减少金额	3,188.44		133,938.94	137,127.38
(1) 处置	3,188.44			3,188.44
(2) 其他减少			133,938.94	133,938.94
4. 年末余额	59,031,925.21	1,347,737,934.29	30,888,120.80	1,437,657,980.3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694,644.83	623,155,580.26	13,530,516.03	647,380,741.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478,459.44	107,923,658.29	3,037,083.35	112,439,201.08
(1) 计提	1,478,459.44	107,833,958.29	3,037,083.35	112,349,501.08
(2) 其他增加		89,700.00		89,7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511.36		89,700.00	90,211.36
(1) 处置	511.36			511.36
(2) 其他减少			89,700.00	89,700.00
4. 年末余额	12,172,592.91	731,079,238.55	16,477,899.38	759,729,730.8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859,332.30	616,658,695.74	14,410,221.42	677,928,249.46
2.年初账面价值	48,340,468.82	405,009,586.21	17,491,543.71	470,841,598.7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9,072,208.49	3,722,268,052.16	11,065,516,664.13	2,771,379,166.15
公允价值变动	873,478,018.48	218,369,504.62	904,673,158.21	226,168,289.55
资产评估减值	20,232,758.92	5,058,189.73	20,783,366.31	5,195,841.59
预计负债	91,865,704.78	22,966,426.20	61,627,074.11	15,406,768.54
其他	2,145,795,205.36	536,448,801.36	1,901,715,494.21	475,428,873.61
合计	18,020,443,896.03	4,505,110,974.07	13,974,315,756.97	3,493,578,939.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00,977,572.72	50,244,393.18	215,144,250.71	53,786,062.69
公允价值变动	1,794,207,604.48	448,551,901.12	501,407,472.83	125,351,868.21
其他	635,412,422.37	158,853,105.59	700,060,283.32	175,015,070.83
合计	2,630,597,599.57	657,649,399.89	1,416,612,006.86	354,153,001.73

16、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债资产	6,933,570,869.24	4,977,671,095.68
其他应收款	4,490,579,635.29	6,916,428,144.23
长期待摊费用	195,728,137.85	166,726,575.41
应收利息	605,001,620.82	603,209,379.4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14,614,900.31	1,523,205,323.19
其他资产	626,042,610.73	649,423,366.35
合计	14,265,537,774.24	14,838,663,864.28

(2) 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377,701,670.30	4,294,971,352.89
土地	528,962,103.47	513,221,084.54
权利凭证	8,382,188.38	8,378,000.00
设备及其他	287,475,890.24	330,708,433.66
小计	7,202,521,852.39	5,147,278,871.0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8,950,983.15	169,607,775.41
账面价值	6,933,570,869.24	4,977,671,095.68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964,007.47	4,294,019,573.95
1-2 年（含 2 年）	2,906,160,305.40	1,511,482,738.75
2-3 年（含 3 年）	1,309,841,933.48	28,563,944.78
3 年以上	1,785,880,000.58	1,773,488,870.38
小计	6,413,846,246.93	7,607,575,127.84
减：坏账准备	1,923,266,611.64	691,146,983.61
合计	4,490,579,635.29	6,916,428,144.23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3,487,711.62	77,998,938.15	32,882,559.72		148,604,090.05
修理费	35,547,769.41	8,494,823.91	17,227,688.32	22,682.99	26,792,222.01
其他	29,691,094.38	5,887,817.63	15,178,157.05	68,929.17	20,331,825.79
合计	168,726,575.41	92,381,579.69	65,288,405.09	91,612.16	195,728,137.85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698,312,699.48	664,463,227.18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3,311,078.66	61,253,847.76
账面价值	605,001,620.82	603,209,379.42



17、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或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60,577,989.21	-1,080,893.73				59,497,095.48
拆出资金	7,573,043.97	1,204,237.78				8,777,28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3,177.14	418,806.13				1,301,98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29,529,281.63	4,092,339,191.30	194,201,378.85	42,731,512.87	-1,987,361,888.15	12,383,036,738.80
-摊余成本计量	10,429,059,902.74	4,091,544,821.02	194,201,378.85	42,731,512.87	-1,987,361,888.15	12,381,772,98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9,378.89	794,370.28				1,263,749.17
债权投资	2,724,637,209.89	-180,135,971.35				2,544,501,238.54
其他债权投资	9,186,357.13	-3,512,958.79				5,673,398.34
预计负债	81,627,074.11	30,238,630.67				91,865,704.78
在建工程	5,810,000.00					5,810,000.00
其他应收款	601,146,983.61	1,235,754,303.69	3,613,108.66		-21,567.00	1,923,266,611.64
应收利息	61,253,847.76	151,594,909.82	119,564,005.64	26,326.72		93,311,078.68
抵债资产	169,607,775.41	121,770,649.98			-22,427,442.24	268,950,983.15
其他资产	8,112,390.88		8,112,390.88			
合计	14,229,945,130.72	5,448,590,905.50	325,490,884.01	42,757,839.59	-2,009,810,877.39	17,385,992,114.41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27,504,199,500.00	23,772,181,100.00
中期借贷便利	12,700,000,000.00	18,900,000,000.00
小计	40,204,199,500.00	42,672,181,100.00
应计利息	170,574,467.21	438,119,092.83
合计	40,374,773,967.21	43,110,300,192.83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6,700,638,586.84	6,106,248,074.5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6,988,547,768.27	28,138,213,639.62
小计	33,689,186,355.11	34,244,461,714.14
应计利息	256,219,596.69	106,125,313.04
合计	33,945,405,951.80	34,350,587,027.18

20、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4,470,000,000.00	4,502,100,500.00
小计	4,470,000,000.00	4,502,100,500.00
应计利息	6,641,000.00	9,036,567.22
合计	4,476,641,000.00	4,511,137,067.22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108,140,500.00
小计		1,108,140,500.00
应计利息		457,241.85
合计		1,108,597,741.85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1,108,140,500.00
小计		1,108,140,500.00
应计利息		457,241.85
合计		1,108,597,741.85

22、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129,983,566,081.53	128,536,448,733.36
-公司客户	85,128,067,019.14	84,184,566,302.27
-个人客户	44,855,499,062.39	44,351,882,431.09
定期存款	413,437,157,149.59	352,889,699,788.57
-公司客户	67,941,414,003.77	62,802,231,378.32
-个人客户	345,495,743,145.82	290,087,468,410.25
保证金存款	9,449,437,292.99	6,901,651,410.62
财政性存款	16,402,544.79	6,700,443.75
其他存款	4,739,951.12	14,461,920.22
小计	552,891,303,020.02	488,348,962,296.52
应计利息	19,281,914,431.09	16,895,474,782.78
合计	572,173,217,451.11	505,244,437,079.3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7,899,531.00	3,460,184,375.19	2,757,889,559.14	1,710,194,347.0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2,783,618.93	514,026,297.78	480,866,693.08	165,923,023.63
三、辞退福利	114,472,704.24	-34,310,477.49	16,543,887.24	63,618,339.5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1,255,155,854.17	3,939,900,195.48	3,255,320,339.46	1,939,735,710.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851,014.46	2,821,249,562.71	2,139,980,685.79	1,661,119,891.38
二、职工福利费	62.80	205,096,337.85	205,096,400.65	
三、社会保险费	4,542,658.10	120,784,783.49	119,932,306.18	5,395,13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0,446.01	117,412,393.76	116,920,769.42	4,452,070.35
工伤保险费	332,238.27	2,662,990.52	2,608,484.20	386,744.59
生育保险费	249,973.82	709,399.21	403,054.56	556,318.47
四、住房公积金	1,280,144.40	210,118,975.95	210,113,710.03	1,285,410.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9,372.44	88,489,186.67	78,903,936.42	11,304,622.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506,278.80	14,445,528.52	3,862,518.07	31,089,289.25
合 计	1,007,899,531.00	3,460,184,375.19	2,757,889,559.14	1,710,194,34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560,105.49	264,784,976.07	270,333,277.41	14,011,804.15
失业保险费	3,578,059.75	9,182,006.42	9,356,104.47	3,403,961.70
企业年金缴费	109,645,453.69	240,059,315.29	201,197,511.20	148,507,257.78
合 计	132,783,618.93	514,026,297.78	480,686,893.08	165,923,023.63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年缴费金额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内部退养福利	16,539,532.64	63,618,339.51
辞退福利	4,354.60	
合 计	16,543,887.24	63,618,339.51

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29,607,081.07	155,272,025.09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26,139,938.75	310,556,592.03
土地增值税	231,571.46	1,862,032.01
土地使用税	1,148,450.22	2,007,186.08
房产税	8,987,377.71	21,060,11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9,431.70	21,598,611.18
教育费附加	16,198,463.21	15,566,502.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67,100.81	6,235,910.20
其他	3,609,518.73	4,277,193.06
合计	1,415,698,933.66	538,436,166.45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长期福利	45,661,486.80	41,753,941.53
合计	45,661,486.80	41,753,941.53

26、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91,865,704.78	61,627,074.11
合计	91,865,704.78	61,627,074.11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级资本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同业存单	34,217,314,724.23	26,266,109,409.66
小计	38,217,314,724.23	30,266,109,409.66
应计利息	12,821,917.80	11,835,616.44
合计	38,230,136,642.03	30,277,945,026.1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1 吉林银行二级	4,000,000,000.00	2021-12-8	10 年	4,0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接上表：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金额	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000,000,000.00

28、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21,287,291.34	674,459,768.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426,346.98	114,379,865.14
合计	521,860,944.36	560,079,902.98

29、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9,413,103.74	832,382,291.16
代理业务负债	339,778,789.62	386,617,969.17
应付股利	99,793,601.26	36,520,456.61
委托款项	784,833.56	1,316,577.60
其他流动负债	17,097,514.80	18,996,466.15
合计	1,196,867,842.98	1,275,833,760.69



3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股份合计	11,150,476,248.41	100.00	1,799,222,872.67	862,682,872.67	12,087,016,248.41	100.00
1. 国家持股	2,081,028,245.87	18.66		753,806,236.23	1,327,222,007.64	10.96
2. 国有法人持股	4,808,016,433.97	43.12	1,799,222,872.67		6,607,239,306.64	54.66
3. 其他内资持股	3,061,431,568.57	27.46		108,876,634.44	2,952,554,934.13	24.43
其中：境内法人股	2,656,377,539.11	23.83		103,151,777.59	2,553,225,761.52	21.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5,764,711.18	3.55		5,724,856.85	390,039,854.33	3.23
其他	9,289,318.28	0.08			9,289,318.28	0.08
4. 境外持股	1,200,000,000.00	10.76			1,200,000,000.00	9.93
其中：境外法人股	1,200,000,000.00	10.76			1,200,000,000.00	9.93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24 年度各股东共以货币出资 3,781,217,280.00 元，其中：股本 936,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44,677,280.00 元。

(1) 根据吉银保监复【2023】101 号《吉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24 年 3 月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 767,59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6,8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70,778,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4877 号验资报告。

(2) 根据吉金复【2024】117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24 年 12 月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 3,013,619,2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39,7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73,899,28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4】0200039 号验资报告。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624,265,796.67	2,844,677,280.00		15,468,943,076.67
其他资本公积		12,745,216.94		12,745,216.94
合计	12,624,265,796.67	2,857,422,496.94		15,481,688,293.61

2024 年本集团增资扩股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 3,781,217,280.00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44,677,280.00 元。详见附注七、30、股本。

2024 年本集团收购子公司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实现对其 100%控股，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745,216.94 元。之后于 2024 年内本集团完成对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设立分支机构，详见附注八、4、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91,161.78	103,950.01			25,987.50	77,962.51		-29,313,199.2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91,161.78	103,950.01			25,987.50	77,962.51		-29,313,199.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310,121.97	578,028,505.41			144,507,126.34	433,462,011.26	59,367.82	551,772,133.2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29,597.00	-667,516.67			-166,879.19	-560,005.29	59,367.82	769,591.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52,034.16	794,370.28			198,592.57	595,777.71		947,811.67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738,722.96	581,414,610.59			145,353,652.65	436,060,957.94		545,799,680.9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89,767.85	-3,512,958.79			-878,239.69	-2,634,719.10		4,255,048.75
合计	88,918,900.19	578,132,455.42			144,533,113.84	433,539,973.77	59,367.82	522,458,933.96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2,330,153.55	234,157,569.98		3,086,487,723.53
合计	2,852,330,153.55	234,157,569.98		3,086,487,723.53

34、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961,136,185.30	1,351,628,524.41		9,312,764,709.71
合计	7,961,136,185.30	1,351,628,524.41		9,312,764,709.71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53,994,740.19	9,674,947,768.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3,994,740.19	9,674,947,768.4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463,514.32	2,053,743,475.7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157,569.98	210,226,868.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2,719,888.37	160,451,060.41
股利分配	521,975,627.43	604,018,574.90
其他变动	-8,908,636.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37,696,532.69	10,753,994,740.19

36、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205,453,748.94	24,830,293,00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20,319,094.51	20,436,575,086.82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2,663,083,678.04	3,130,304,816.5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	590,996,140.53	695,546,07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098,085.42	254,216,589.73
-存放同业	56,296,557.95	16,548,570.22
-拆出资金	371,486,560.48	293,525,470.12
-其他	26,173,632.01	3,576,399.85
利息支出	15,642,154,148.83	14,510,306,521.35
-吸收存款	12,380,899,763.94	11,697,441,081.71
-同业存放	1,145,309,283.40	761,362,683.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5,193,965.48	1,069,711,603.73
-拆入资金	80,883,835.44	145,431,100.68
-应付债券	965,006,275.93	673,062,48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639,106.70	172,432,921.26
-其他	14,222,917.94	834,648.65
利息净收入	11,563,299,600.11	10,319,986,488.30

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0,832,932.70	968,336,407.30
-理财手续费	701,307,234.11	433,839,700.10
-信用承诺手续费	169,557,831.52	79,470,636.76
-银行卡手续费	119,847,989.57	123,930,046.6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8,001,993.70	161,277,290.7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3,008,793.49	51,547,352.6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181,208.94	3,338,224.38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616,758.27	2,009,433.96
-其他	83,311,123.10	112,923,721.99
小计	1,380,832,932.70	968,336,407.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390,889.04	132,393,069.07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640,350.83	11,933,907.1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2,322,027.06	69,048,028.58
-其他	321,428,511.13	51,411,133.38
小计	395,390,889.04	132,393,069.0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5,442,043.66	835,943,338.23

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53,323.08	173,158,16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856,384.19	1,034,300,399.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78,371.22	3,061,203.6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243,234.62	29,847,886.6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56,221.52	7,980,393.33
处置其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5,567.79
股利收入	4,824,000.00	4,64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贴现资产买卖价差净收益/损失	831,456.27	
公允价值计量贴现资产买卖价差净收益/损失	3,150,249.23	
合 计	1,727,593,240.13	1,245,692,476.82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144,227.52	117,691,153.78
合 计	743,144,227.52	117,691,153.78

40、汇兑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结售汇业务	17,778,575.56	12,808,704.45
外币折算损益	-2,578,358.33	1,911,112.42
其他	-64,377.24	-123,924.94
合 计	15,135,839.99	14,595,891.93

41、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收入	94,209,427.35	11,921,829.8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7,998,510.61	11,427,150.49
合计	102,207,937.96	23,348,980.36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2,066,407.81	-109,271,028.3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904,016.09	4,409,821.47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1,494,238,215.14	1,759,942.15
合计	-1,493,400,606.86	-103,101,264.70

43、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奖励		1,167,471.70
政府补贴	330,325.62	5,523,951.00
其他	806,004.37	1,702,919.81
合计	1,136,329.99	8,394,342.51

4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81,347.86	89,096,969.85
房产税	82,309,241.69	74,551,725.85
教育费附加	43,739,443.57	38,509,19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59,624.20	25,614,520.70
土地使用税	10,490,448.40	7,890,152.65
印花税	9,280,281.64	12,599,922.97
车船使用税	76,450.00	63,850.00
其他	41,618,183.69	37,519,169.65
合计	317,855,021.05	285,845,504.27



4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费用	3,939,912,992.23	3,477,431,891.18
固定资产折旧	333,530,712.47	256,938,346.6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63,609,823.03	282,180,84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424,925.41	162,065,857.47
保险费	245,482,789.27	214,997,324.46
邮电费	91,367,041.05	95,261,266.61
无形资产摊销	112,349,501.08	70,862,525.94
钞票运送费	51,996,793.19	51,700,320.59
电子机具运转费	16,537,135.08	22,467,120.81
租赁费	28,220,183.95	16,538,461.4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98,874,139.94	950,288,194.05
合计	6,038,308,036.70	5,600,732,178.63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060,893.73	197,903.8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204,237.78	5,277,2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8,806.13	883,17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4,091,544,821.02	3,673,766,68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94,370.28	-337,203.5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0,135,971.35	454,582,106.2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12,958.79	9,149,636.04
预计负债	30,238,630.67	-76,576,449.7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235,754,303.69	215,255,803.25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51,594,909.82	17,530,294.88
合计	5,326,820,255.52	4,299,729,220.44

47、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1,770,649.98	101,596,132.8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12,390.86
合计	121,770,649.98	109,706,523.70

48、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成本	5,267,433.31	2,214,199.45
其他	295,029.20	11,059,459.29
合计	5,562,462.51	13,273,658.74

49、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	16,958,983.57	15,853,982.35
理赔收入		358,108.39
退还款收入		3,381,336.21
罚款	846,778.52	325,395.08
政府补助	291,742.73	17,138.65
出纳长款收入	52,623.92	38,829.28
其他	12,898,054.19	7,400,782.60
合计	31,048,182.93	27,375,572.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91,742.73	17,138.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1,742.73	17,138.65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8,098,224.70	26,212,892.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11,749,311.27	10,718,097.61
违约赔偿罚没支出	16,793,659.31	15,388,387.12
案件纠纷		1,323,219.78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失	6,510,267.83	5,623,422.63
其他	9,728,622.68	2,398,154.80
合计	62,880,085.79	61,664,173.94

5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87,320,898.67	229,868,029.52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9,889,648.98	252,137,26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568,750.31	-22,269,230.63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089,385.21	1,889,105,690.55
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1,770,649.98	109,708,523.70
信用减值准备	5,326,820,255.52	4,299,729,220.44
固定资产折旧	333,530,712.47	256,938,609.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3,240.34	238,266.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6,424,925.41	162,634,261.20
无形资产摊销	112,349,501.08	70,862,52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88,405.09	69,769,145.7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5,242,756.66	23,607,68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93,400,606.86	103,101,264.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510,267.83	4,764,404.2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663,083,678.04	-3,130,304,816.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144,227.52	-117,691,153.7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65,005,275.93	673,062,48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736,855.94	-211,392,077.73
汇兑损失	2,578,358.33	-1,911,11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532,034.63	-96,301,62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496,396.16	47,585,50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27,200,238.03	-78,299,686,03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50,868,762.69	91,180,717,786.00
其他	-144,533,113.84	26,446,89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620,646.44	17,060,985,440.8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11,356,078.26	19,878,901,300.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878,901,300.05	19,399,545,64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17,064,200.00	8,971,138,712.7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971,138,7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1,619,734.49	9,450,494,365.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511,356,078.26	19,878,901,300.05
其中：库存现金	876,379,117.50	1,135,970,736.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6,838,715.65	16,600,215,987.73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	1,887,144,845.11	1,242,714,576.28
拆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	800,993,400.00	90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9,717,064,200.00	8,971,138,712.7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548,053,200.00	249,042,712.70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011,000.00	8,722,096,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420,278.26	26,850,040,012.7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91,103,920.42	法定准备金及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
债券投资	22,289,258,831.04	
其中：债权投资	22,289,258,83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661,796,40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合计	84,842,159,155.46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都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舒兰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3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珲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磐石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33.95	33.95	投资设立
6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双辽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5.50	25.50	投资设立
7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永清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35.00	35.00	投资设立
8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0.00	20.00	投资设立



2、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享有的表决权(%)	控制的判断和依据
1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5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2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3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作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且风险类别、风险状况相类似

3、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集团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八、1、子公司情况”。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减少 3 户，详细情况如下：

(1) 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经吉林银行 2023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第二次例会决议，对吉林银行 100%控股子公司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德惠长银”）做出决定，德惠长银应依法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解散，待收到解散批复文件后，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德惠长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批复》（吉金复〔2023〕103 号）同意解散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德惠长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停止经营开展清算工作。截止本报告日，德惠长银已完成清算并注销。

(2) 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子公司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吉林银行蛟河支行、吉林银行蛟河天岗支行、吉林银行蛟河新区支行、吉林银行蛟河永安支行、吉林银行蛟河蓝湾支行，详见附注八、4、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2) 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子公司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吉林银行辽源东滨支行、吉林银行辽源兴隆街支行、吉林银行辽源永青支行、吉林银行辽源东丰镇支行，详见附注八、4、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5、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1) 吸收合并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分局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吉市金复[2024]66 号），核准吉林银行收购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吉林银行蛟河支行、吉林银行蛟河天岗支行、吉林银行蛟河新区支行、吉林银行蛟河永安支行、吉林银行蛟河蓝湾支行。2024 年 9 月 13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分局关于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吉金复[2024]159 号），批准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解散，并由吉林银行承继蛟河吉银全部债权债务、业务等。吸收合并完成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003,773.20	吸收存款	2,012,847,230.96
存放同业款项	1,253,835,522.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2,275.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783,458.10	其他	4,140,2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4,060.96	负债合计	2,018,829,735.62
抵债资产	57,876,462.6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其他	10,355,364.84	未分配利润	-353,840,785.88
资产合计	1,709,088,641.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09,088,641.70

(2) 吸收合并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源监管分局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源监管分局关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辽金复[2024]23 号），核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吉林银行辽源东滨支行、吉林银行辽源兴隆街支行、吉林银行辽源永青支行、吉林银行辽源东丰镇支行。2024 年 12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分局关于东丰吉



银村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吉金复〔2024〕235 号），批准东丰吉银村银银行解散，并由吉林银行承继东丰吉银全部债权债务、业务等。吸收合并完成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9,356.90	吸收存款	1,243,647,387.52
存放同业款项	295,513,533.14	应付职工薪酬	3,636,55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396,982.67	其他	3,126,69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74,620.30	负债合计	1,250,410,630.79
抵债资产	38,530,740.95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其他	6,829,262.14	未分配利润	-488,441,057.13
资产合计	841,434,496.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41,434,496.10

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1,223,005,201.85		1,223,005,20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1,507,319.86	24,144,113,945.30		59,895,621,265.16
其他债权投资		33,842,176,020.98		33,842,176,020.98
其他权益工具	156,969,003.60		1,426,360,901.85	1,583,329,905.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908,476,323.46	58,209,295,168.13	1,426,360,901.85	96,544,132,393.44

接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537,674,506.97		537,674,50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017,387.17	23,363,789,005.09		44,602,806,392.26
其他债权投资		20,355,063,571.84		20,355,063,571.84
其他权益工具	118,161,229.44		1,465,064,726.00	1,583,225,955.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357,178,616.61	44,256,527,083.90	1,465,064,726.00	67,078,770,426.51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除少数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及应付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集团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集团相关要求确认关联方，截至报告年末，对本集团持股超 5%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股东性质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租赁、金融资产、技术、产融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等	王宏伟	吉林省 长春市	296,800.00	204,623.80
韩亚银行	外资企业	银行、信托	李晋烈	韩国青 尔市	535,958.00 百万韩元	120,000.00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等	高文涛	吉林省 长春市	595,894.00	83,794.97
吉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等	朱尚光	吉林省 长春市	324,891.36	70,386.74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创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化项目开发等	陶彤	吉林省 长春市	660,415.22	68,610.86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

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审批本集团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内部人。

5、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执行本集团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贷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2) 关联交易

① 重大关联交易

A. 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贷款余额	敞口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本年回收额	上年贷款利息收入	上年贷款回收额	本年贷款发放额
1	吉林省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243	20,000	1,309	20,000	20,000
2	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299	17,760	1,142	9,440	30,000
3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5,440	40,000	2,503	-	245,000
4	长春市长信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00	14,900	192	100	-	-	15,000
5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851	30,000	1,760	30,000	30,000
6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483	40,000	2,382	40,000	40,000
7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8,500	88,500	5,461	88,500	4,634	60,000	88,500
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777	85,777	5,346	116,516	5,350	96,200	116,093
9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2,639	43,000	1,377	24,000	43,000
1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5,549	90,000	4,182	50,000	90,000
11	吉林亚泰鼎泰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235	20,000	650	-	20,000
12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9,400	59,400	3,668	59,400	1,748	-	59,400



序号	名称	贷款余额	敞口余额	本年 利息收入	本年 回收额	上年贷款 利息收入	上年贷款 回收额	本年贷款 发放额
1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83,000	5,125	83,000	4,901	83,000	83,000
14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1,015	1,000	811	500	-
15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3,422	500	-	-	97,500
16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681	-	-	-	20,000
17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524	-	-	-	24,000
18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131	-	-	-	6,000
19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850	279,850	11,969	170,150	9,715	120,000	300,000
合计		1,289,927	1,289,927	1,289,927	59,253	819,926	42,466	533,140

B. 票据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余额	敞口余额	备注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贴现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C. 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债券名称	融资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期票据	22 吉林投资 MTN00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2/6/24	2025/6/24
2	公司债	23 吉投 0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23/4/11	2026/4/11
3	中期票据	23 吉林投资 MTN001 (科创票据)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23/10/31	2026/10/31
合计				39,000		

D. 资管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吉林投资 MTN001	9,400	2022-06-24	2025-06-24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吉投 01	15,000	2023-04-11	2026-04-1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吉林投资 MTN001(科创票据)	5,000	2023-10-31	2026-10-31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0227	30,000	2024-02-27	2025-02-10
合计			60,400		

E. 个人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 本集团开展的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中, 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行名称	关联方	保证人	项目名称	金额
1	长春分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华府项目	382.99
2	长春分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山语湖项目	1,896.70
3	吉林分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松山湖项目	3,753.34
合计					6,035.03

F. 担保业务

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 本集团开展的贷款业务中, 由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方名称	保证人	担保余额	敞口余额	备注
1	长春分行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2,557.00	192,557.00	
2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3,913.64	407,370.35	
3			长春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4			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510.00	7,510.00	
合计				650,980.64	614,437.35	

注: 保证人为关联方的子公司

② 一般关联交易

A. 信贷与投资类业务

2024 年本集团信贷与投资类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141.50 万元, 其中流



动现金贷款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个人贷款关联交易金额 2,111.50 万元。

B. 非信贷与投资类业务

2024 年本集团非信贷与投资类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中属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按照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相关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22,289,258,831.04
其中：债权投资	22,289,258,831.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661,796,404.00
其他资产	
合计	51,951,055,235.04

注：债券投资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物；发放贷款及垫款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2、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下的担保物。买断式买入返售所接纳的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可将其直接处置或再质押，且有义务于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这些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质押物。



3、表外承诺事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73,332,141.35	12,348,320,685.57
开出保函	8,924,064,258.39	5,203,870,077.6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728,539,466.36	12,464,431,467.24
开出信用证	3,538,809,407.76	1,515,260,680.57
贷款承诺	6,354,000,000.00	2,346,500,000.00
合计	49,818,745,273.86	33,878,382,910.99

4、委托代理业务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19,867,100,733.51	20,602,699,865.75
委托贷款资金	19,867,738,925.06	20,603,301,653.84
委托理财资产	56,110,859,398.95	67,476,895,546.41
委托理财资金	56,110,859,398.95	67,476,895,546.41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投资和募集的资金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5、未决诉讼

于资产负债表日，除七、26、预计负债披露的预计损失外，无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二、风险管理

1、概述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三道防线”部门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包括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并定期审阅各类风险情况报告、风险限额报告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主管风险副行长、首席合规官，统筹管理全行各类风险及内控合规工作。

本集团建立了覆盖全风险类型、全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确保风险管控标准化、精细化。在政策体系方面，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规定，明确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责，形成矩阵分布、协调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在管理机制方面，建立了集风险偏好、限额、评估、报告、压力测试、应急处突等一系列制度体系与管理机制，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模式落实落地、见质见效。决策程序方面，全行共围绕风险管理、信贷审批、财务审查等重点决策环节设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做到专业研判、流程严谨、决策科学。

本集团注重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持续完善风险计量体系，以资本管理框架为基础，结合自身业务结构，构建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量化管理体系。

本集团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2024 年度，本集团紧密围绕“内控合规年建设”、“道德风险整治”等重大工作任务，坚持“挖潜、创新、提质、增效”工作方针，推动合规工作向科技化、数字化、精准化方向发展。通过重塑问责管理体系，厚植合规文化，促进内控合规与业务发展有效融合，实现技能、效率、流程的全面提升。本公司将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审部门按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审计范围覆盖内部控制环境、控制措施、控制保障、控制评价以及本公司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等，并形成专项项目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议，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内审部门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形成整改复查报告报送董事会。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主营业务运行平稳，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2、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业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构成。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2024 年度，本集团以“精准加大信贷投放，深化落实分类经营，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稳步提升资产质量”为整体信贷政策，在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普惠小微、民营企业、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产业链供应链、实体经济与制造业、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吉林省“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发展格局等十个领域作为资产业务的重点投向，提高信贷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科学配置资源。一是明确 2024 年总体信贷政策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区域，科学配置信贷资源，引导授信业务投向，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二是加强信贷与投资业务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规范突发风险事件类型及分类，明确突发风险事件的报告流程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突发风险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决策能力。三是细化信用风险限额管理，通过设置信用风险各维度限额指标，设定指标限额值、预警值，实施信用风险限额管控工作。四是强化对公授信业务放款审核，加强风险控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对公授信业务发放程序和业务操作。五是增强信贷资产监测机制，持续执行日督导、周报告、月分析的信贷资产监测机制，针对风险客户制定切实可行的风控措施，确保全行资产质量平稳。六是规范押品管理，梳理押品的准入与分类标准，同时对押品的调查评估到押品的授信后监督进行明确，提高押品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七是提升风险化解进度，督促风险专业管理干部对相关风险工作履职尽责，加强对风险专业管理干部的考核，建立风险专业管理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利用考核模型，充分发挥出绩效考核对风险管理的关键性作用。

（2）信用风险的衡量

① 授信业务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②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

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系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以及回购业务。

本集团投资的人民币债券品种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债券及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企业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规定与本集团投资策略的其他品种。

本集团还同时提供即期外汇买卖、即期结售汇等业务。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市场风险之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同业机构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资金交易对手经营财务状况，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式综合评定授信额度和期限。授信期限内动态监测交易对手相关风险状况并对之调整授信额度，从源头加强信用风险防范与控制。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① 授信业务

本集团信贷业务在吉林银行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指导意见、授信指引等制度的指导下开展。

本集团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

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授信评审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集团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和流程整合，建立了独立和集中的授信审批和监控流程：信贷与投资评审部组织按业务权限开展信贷与投资业务审查审批工作；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对贷后监控和贷款风险分类进行统一管理；特殊资产管理部对全行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A. 风险限额管理

制定本集团年度信用风险限额方案，结合本集团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监管要求等，根据我行主要承担的风险情况，2023 年风险限额设置信用风险（含国



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操作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

对客户实施统一综合授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重点客户申请,结合客户的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确定客户在本集团的最高授信额度,一旦该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任何时点在本集团的授信额度都不能超过最高融资额度。

本集团采取措施强化对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本集团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加强本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本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B. 风险缓解主要措施

本集团及其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除了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外,本集团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具体抵押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

本集团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本集团一般接受存单、国债等价值较明确的质押品。对于质押股权价值的确定,本集团一般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价综合判定。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对于民营企业,本集团一般要求授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增强对授信客户的还款约束,提高授信业务偿还的可靠性。本集团一般不接受内部信用等级评定低于 BBB 级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贸易真实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本集团从客户资信调查、付款方式的选择、信用限额的确定到款项回收等环节实行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贸易融资业务均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严格按照我行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审核贸易买卖双方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记录、交易商品、货物交付、结算账期等要素,加强对客户贸易背景、还款能力的审查,确保贸易背景真实有效,必要时落实担保;加强贷后管理以及对客户货物流和资金流的监控,确保我行融资的还款来源;完善内部操作制度,树立自我防范



风险意识，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全行通报，提高全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识。要求全年信用风险限额原则上不能突破预警值，确保全年的信用风险限额工作平稳运行，一旦发生达到或超过限额值的情况，要深入了解超限原因，尽快提出处置措施及整改计划，加强监测频率，合理调控授信额度，督促分支机构采取有效的、实际的控制措施，并密切监测指标情况。

② 资金业务

本集团资金部门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A. 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债券投资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当局和本集团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

B. 风险缓解主要措施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户金额等方面的限制。

本集团债券交易人员作为市场利率变动的及时监测人，定期对交易性债券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利率变化或债券主体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时，负责债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请有权审批人及风险监控部门研究应急方案，债券交易人员将根据研究意见进行相应操作。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854,421,280.98	50,156,792,231.20
存放同业款项	2,116,949,677.75	1,470,961,432.5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出资金	10,751,429,842.54	9,484,036,40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409,697.44	8,722,702,00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2,863,934.76	422,143,442,65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5,621,265.16	44,602,806,392.26
债权投资	85,587,947,358.66	83,808,083,555.78
其他债权投资	33,842,176,020.98	20,355,063,571.84
应收利息	605,001,620.82	603,209,379.42
其他应收款	4,490,579,635.29	6,916,428,144.23
小计	722,086,400,334.38	648,263,525,766.3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6,354,000,000.00	2,346,500,000.00
开出信用证	3,538,809,407.76	1,515,260,680.57
开出保函	8,924,064,258.39	5,203,870,077.61
银行承兑汇票	16,273,332,141.35	12,348,320,685.57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4,728,539,466.36	12,464,431,467.24
小计	49,818,745,273.86	33,878,382,910.99
合计	771,905,145,608.24	682,141,908,677.38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存款大量流失、声誉风险或操作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1）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和审计部；执行体系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资产、负债业务部门。

（2）流动性管理策略



2024 年度，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年度制定资产负债业务发展计划，合理安排年度流动性，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同时建立有效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保持合理充裕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持续做好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的监测和分析。

（3）压力测试情况

通过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状况全面、及时、准确和持续地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24 年度，本集团本外币基准、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通过压力测试。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2024 年度，本集团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确保极端市场状况下本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可控。

（1）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集团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管理下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偏好、政策和程序，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牵头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国际业务部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门、内部审计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建立与业务发展现状匹配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账簿划分与限额设定，事中风险识别、计量与限额监测，到事后风险控制与压力测试，全面覆盖对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控制的整个流程，并根据监管要求、管理需要不断完善，优化与改进流程。

（2）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主要措施

2024 年度，本集团实施稳健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合理设计与持续丰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动态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加强市场风险指标监测，保持市场风险监管指标稳健合规，有效分散市场风险。

①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与体系，使市场风险的监测、预



警、报告等标准化、高效化。二是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开展账簿划分执行情况评估，确保簿划分标准与执行情况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行内规章制度，提升市场风险计量准确性。不断优化完善压力测试方案，增强对市场风险的前瞻识别能力与防范能力。三是推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从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预警管理、损益归因分析、压力测试等维度，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②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管理体系，根据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指标，通过对规模/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VaR 限额等指标的监测，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定期监测与报告。持续跟踪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变动，动态评估交易账簿头寸及架构变化，确保市场风险符合风险偏好，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并汇报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风险因素发生不利变动的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将压力测试结果充分运用到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平稳，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③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等方法监测、计量和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并开展有针对性的管理以防控风险。2024 年度，本集团动态关注市场经济政策环境，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监测，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运用缺口分析，设定利率曲线平移、曲线形态变化等压力情景，识别市场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利润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整体要求，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对全行操作风险防控措施和潜在风险领域进行跟踪。报告期内各项操作风险指标均在监测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主要工作措施：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监督管理、开展教育培训等措施，努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按照监管新规，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三大工具管理制度，全面搭建操作风险制度体系，为全行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制度遵循。二是优化制度审查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变多点审核为统一审核，同时增设制度合法性审查流程，提高专业化和专业性。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夯实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机制，在内控合规管理系统中开放员工行为网格化模块，由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人员在系统中建立网格名单，并反馈系统优化建议，为下一步网格名单全面线上化奠定



基础。四是强化操作风险监督治理，充分利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通过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压力测试、管理报告等，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督促一道防线强化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及时采取监控及管理。五是注重操作风险教育培训，举办操作风险专题培训，聘请操作风险专家讲授监管新规、风险防范、管理实务等，组织全行参加由中银协举办的“新形势下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应对公开课”，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六是加强警银联动，严格落实省联席办反诈工作要求，成功协助警方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拦截涉诈资金，吉林新闻、今日头条播报本公司反诈堵截成功案例。反诈工作获省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通报表扬，并在全省打击治理涉诈“两卡”违法犯罪百日会战部署会上做经验分享。七是积极开展特色反诈宣传，承办“全民反诈 守护万家”吉林省全民反诈线上有奖答题活动，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月、“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等专项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渠道宣传方式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激发员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反诈热情，不断增强反诈意识和能力，织密全民免疫网。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注释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72,304,709,584.49	99.74	413,006,023,042.71	9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23,005,201.85	0.26	458,212,876.03	0.1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473,527,714,786.34	100.00	413,464,235,918.74	100.00
应计利息	6,529,706,749.28		6,498,133,721.26	
合计	480,057,421,535.62		419,962,369,64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1,672,734,374.99		9,706,206,114.4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8,384,687,160.63		410,256,163,525.54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349,591,050,750.75	74.02	296,895,772,470.18	71.89
个人贷款	109,379,662,625.29	23.15	103,916,553,677.97	25.15
-个人消费贷款	18,673,102,635.35	3.95	14,886,219,419.26	3.60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753,834,600.50	4.39	20,134,019,795.84	4.87
-住房按揭贷款	69,675,452,705.93	14.75	68,636,028,273.79	16.62
-信用卡	277,272,683.51	0.06	260,286,189.08	0.06
小计	458,970,713,376.04	97.17	400,812,326,148.15	97.04
贸易融资	5,512,301,002.19	1.17	3,041,441,192.49	0.74
垫款	6,547,821,825.96	1.39	7,062,945,055.01	1.71
票据贴现	1,273,873,380.30	0.27	2,089,310,647.06	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472,304,709,584.49	100.00	413,006,023,042.71	100.00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贴现	1,223,005,201.85	100.00	458,212,876.0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1,223,005,201.85	100.00	458,212,876.03	100.00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576,268,179.38	18.07	63,934,609,008.11	15.46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77,339,194,973.50	16.33	66,728,544,105.55	16.14
制造业	44,401,769,171.05	9.37	48,199,055,927.21	11.66
建筑业	32,243,289,994.47	6.81	29,472,928,729.48	7.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55,405,175.84	6.28	22,130,892,501.82	5.35
房地产业	26,720,686,973.01	5.64	22,249,644,666.60	5.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02,241,596.21	2.87	7,746,345,534.03	1.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00,027,459.96	1.41	7,467,573,016.36	1.81
采矿业	6,262,602,002.08	1.32	5,179,815,000.00	1.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73,326,068.25	1.26	4,651,928,333.00	1.13
金融业	5,150,000,000.00	1.09	3,323,532,296.06	0.80
农、林、牧、渔业	4,959,396,376.80	1.05	5,224,437,446.81	1.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30,268,133.50	0.94	4,713,829,038.08	1.14
住宿和餐饮业	4,434,203,327.35	0.94	4,272,901,109.54	1.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2,209,107.16	0.53	1,851,106,775.29	0.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6,551,879.74	0.52	1,467,563,265.26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39,476,237.91	0.33	343,262,110.39	0.08
教育	1,255,970,835.46	0.27	1,059,805,669.59	0.26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55,302,907,491.67	75.03	300,017,774,533.18	72.56
个人贷款	115,727,928,712.52	24.44	110,898,937,862.47	26.82
票据贴现	2,496,878,582.15	0.53	2,547,523,523.09	0.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27,714,786.34	100.00	413,464,235,918.74	100.00
应计利息	6,529,706,749.28		6,498,133,721.26	
合计	480,057,421,535.62		419,962,369,64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72,734,374.99		9,706,206,114.46	
账面价值	468,384,687,160.63		410,256,163,525.54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吉林省	447,669,314,471.16	94.54	390,476,120,721.28	94.44
辽宁省	21,190,386,929.04	4.46	20,625,115,197.46	4.99
江苏省	1,366,400,000.00	0.29	1,367,400,000.00	0.33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北京市	652,000,000.00	0.18	20,000,000.00	0.01
贵州省	820,000,000.00	0.17	820,000,000.00	0.20
山西省	469,100,000.00	0.10	50,000,000.00	0.01
青海省	270,000,000.00	0.06		
广东省	190,000,000.00	0.04	20,000,000.00	0.01
天津市	189,850,000.00	0.04		
黑龙江省	187,867,042.31	0.04	10,000,000.00	
海南省	68,000,000.00	0.01	40,000,000.00	0.01
河北省	52,987,297.28	0.01	11,600,000.00	
江西省	50,000,000.00	0.01	10,000,000.00	
浙江省	27,400,000.00	0.01		
上海市	25,990,000.00	0.01	10,000,000.00	
安徽省	12,150,000.00			
四川省	11,100,046.64			
山东省	4,470,000.00		4,000,000.00	
其他	70,698,999.91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27,714,786.34	100.00	413,464,235,918.74	100.00
应计利息	6,529,706,749.28		6,498,133,721.26	
合计	480,057,421,535.62		419,962,369,64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72,734,374.99		9,706,206,114.46	
账面价值	468,384,687,160.63		410,256,163,525.54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抵押贷款	186,777,200,329.63	39.44	177,072,707,768.84	42.83
保证贷款	203,882,968,975.81	43.06	167,950,600,918.76	40.62
信用贷款	63,338,999,992.23	13.38	48,908,216,036.04	11.83
质押贷款	19,528,545,488.67	4.12	19,532,709,195.10	4.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27,714,786.34	100.00	413,464,235,918.74	100.00
应计利息	6,529,706,749.28		6,498,133,721.26	
合计	480,057,421,535.62		419,962,369,64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72,734,374.99		9,706,206,114.46	
账面价值	468,384,687,160.63		410,256,163,525.54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316,262,112.29	1,819,963,992.83	1,160,621,732.10	1,126,452,551.85	5,423,300,389.07
保证贷款	375,157,659.04	522,371,071.43	1,094,327,686.55	298,965,037.48	2,290,821,454.50
信用贷款	329,956,708.95	416,608,546.72	168,579,532.62	11,492,034.06	926,636,822.35
质押贷款	24,803,670.87	30,805,048.00	51,743,378.20	10,952,586.70	118,304,683.77
合计	2,046,180,151.15	2,789,748,658.98	2,475,272,329.47	1,447,862,210.09	8,759,063,349.69

线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986,145,666.78	742,825,748.26	1,160,187,769.06	903,319,690.17	3,792,478,874.27
保证贷款	1,380,213,848.74	116,723,620.55	612,580,351.51	157,380,391.84	2,266,898,212.64
信用贷款	211,190,379.71	304,615,985.90	247,887,617.27	8,263,211.10	771,957,193.98
质押贷款	7,493,813.10	-	40,310,536.85	10,727,690.35	58,532,040.30
合计	2,585,043,708.33	1,164,165,354.71	2,060,966,274.69	1,079,690,983.46	6,889,866,321.1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58,931,741.34	4,365,428,554.27	3,981,845,818.85	9,706,206,114.4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946,231.88	-13,868,896.48	-1,077,335.40	-
-至第二阶段	-30,409,734.21	41,291,622.21	-10,881,888.00	-
-至第三阶段	-8,331,227.56	-284,271,164.57	292,602,392.13	-
加：本年计提	468,395,865.50	-988,604,472.74	3,822,109,848.70	3,301,901,241.46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38,028,314.42	38,028,314.42
减：本年转销				
减：资产转让			1,987,361,868.15	1,987,361,868.15
加：其他变动	122,290,469.38	55,918,362.33	435,751,741.09	613,960,572.80
年末余额	1,925,823,346.33	3,175,894,005.02	6,571,017,023.64	11,672,734,374.9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77,915,378.25	3,234,198,677.10	3,994,025,936.41	8,706,139,991.7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48,708,340.20	-45,888,520.42	-2,819,819.78	
-至第二阶段	-31,101,042.50	65,650,314.68	-34,549,272.18	
-至第三阶段	-790,759.93	-153,592,349.68	154,383,109.61	
加：本年计提	-135,800,174.68	1,265,060,432.59	2,321,592,125.27	3,450,852,383.18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5,561,154.93	5,561,154.93
减：本年转销			99,992,731.94	99,992,731.94
减：资产转让			2,356,354,683.47	2,356,354,683.47
加：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358,931,741.34	4,365,428,554.27	3,981,845,818.85	9,706,206,114.4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469,378.89			469,378.89
加：本年计提	794,370.28			794,370.28
年末余额	1,263,749.17	-	-	1,263,749.17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690,489.18			690,489.18
加：本年计提	-221,110.29			-221,110.29
年末余额	469,378.89			469,378.89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子公司投资	354,909,000.00	51,000,000.00	22,122,800.00	-105,005,600.00
小计	354,909,000.00	51,000,000.00	22,122,800.00	-105,005,600.00
二、联营企业	1,205,917,435.22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5,917,435.22			
小计	1,205,917,435.22			
合计	1,560,826,435.22	51,000,000.00	22,122,800.00	-105,005,6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一、子公司投资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小计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合计	124,153,323.08			-234,6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投资			272,026,200.00	51,000,000.00
小计			272,026,200.00	51,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1,095,470,758.30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95,470,758.30	
小计			1,095,470,758.30	
合计			1,367,496,958.30	51,000,000.00

3、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542,507,756.67	23,984,718,48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05,670,503.79	19,620,914,819.71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2,663,083,678.04	3,130,304,816.52
-存放中央银行	572,691,253.12	672,967,31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098,085.42	254,216,589.73
-存放同业	27,099,595.82	10,950,866.67
-拆出资金	371,486,560.48	294,504,247.89
-其他	25,378,080.00	859,826.44
利息支出	15,263,176,894.08	14,133,506,778.10
-吸收存款	11,898,084,892.82	11,188,086,879.26
-同业存放	1,260,480,973.05	906,221,876.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3,859,892.20	1,048,394,759.02
-拆入资金	80,883,835.44	144,473,211.79
-应付债券	965,005,275.93	673,062,48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639,106.70	172,432,921.26
-其他	14,222,917.94	834,648.65
利息净收入	11,279,330,862.59	9,851,211,706.59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53,323.08	173,158,16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856,384.19	1,034,300,399.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78,371.22	3,061,203.6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243,234.62	29,847,886.6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56,221.52	7,980,393.33
处置其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79,087.59	-7,623,952.74
摊余成本计量贴现资产买卖价差净收益/损失	831,456.27	
公允价值计量贴现资产买卖价差净收益/损失	3,150,249.23	
股利收入	7,378,000.00	8,312,000.00
合计	1,719,668,152.54	1,249,036,091.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508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崇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16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5-26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020000000000000000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02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15-12-3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02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15-12-31

注册事项

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2.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实行注册制度。
3.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实行年检制度。
4.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实行换证制度。
5.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实行注销制度。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TR card, please be clear the information on the card.
2. The cardholder shall be regular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exchange is allowed.
3. The CTR card shall be use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
4. The CTR card shall be use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
5. The CTR card shall be use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

年度验证登记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02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15-12-3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61012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宝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敏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叁仟贰佰壹拾伍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9日
住所
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776XN



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
法定代表人 秦季章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8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编号：YZ2025282
此件仅用于年检后调整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5776X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 秦季章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8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编号: YF2025266
此件仅用于评估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04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1050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银行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汇兑、外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产租赁、管理、租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1997年12月23日
机构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机构编码：B0302H222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编号：JX202502
此件仅用于电子化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No 01050839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之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负责协调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银行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审计报告；
- 4.负责协调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 5.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6.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7.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之需要，同意接受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9.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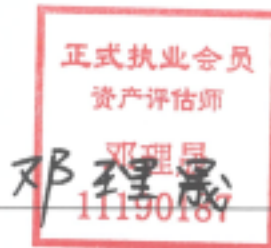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与经验。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会计准则、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选用了恰当的测试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邓理晨



资产评估师：司瑞祺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4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赵汉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0)。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05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国资估[1999]119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1月0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汇亚大厦28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资产评估师数: 111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5年)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同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09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18446.00009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90187

会员姓名: 邓理晟

证件号码: 431202*****4

所在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邓理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00001

会员姓名: 司瑞祺

证件号码: 130203*****X

所在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司瑞祺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5] 1207号

甲方(委托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范围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甲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后提供的资料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4-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39,800.00),甲方应付税金已包含在内。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签章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39,8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3.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户 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220000123961012F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电话: 0431-8495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银行账号: 4200 2217 0900 0015 112

4.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的节点和工作量比例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该保密义务不因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



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评估服务费以委托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委托合同全部履行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各节点完成工作量比例：完成资产清查 40%、完成评估明细表 60%、完成报告说明明细表 80%、提交送备案审核稿 90%、出具评估报告后 100%。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之后无息返还。如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开户账号：4200 2217 0900 0015 112

2、本委托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陈铁志

联系人: 高德才

联系电话: 16603657501

合同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玉玲

联系人: 邓理晨

联系电话: 010-6809 0151/182 1008 0165

合同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明细表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129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535,514.49			
非流动资产	2	63,656,300.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1,649.70			
投资性房地产	4	456.50			
固定资产	5	495,644.0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65,485.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2,963,064.22			
资产总计	10	73,191,814.79			
流动负债	11	64,061,666.33			
非流动负债	12	4,069,996.07			
负债总计	13	68,131,662.40			
净资产	14	5,060,152.39	5,064,400.00	4,247.61	0.08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吉林银行	罗湖蓝海银行	自贡银行	瑞丰银行	绍兴银行	赣州银行
	修正指标报告期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年报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2年报
一	比率乘数测算						
(一)	修正前比率乘数		0.97	1.04	0.70	1.03	0.93
(二)	修正系数		0.97	1.07	1.05	1.03	1.07
1	交易修正因素		1.04	1.06	1.06	1.04	1.06
2	经营修正因素		0.93	1.01	0.98	0.99	1.01
(三)	修正后比率乘数		0.94	1.11	0.73	1.06	1.00
二	比率乘数的选取确定	1.0003					
1	整体均值	0.9691					
2	剔除极值均值	1.0003					
3	中值	0.9989					
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						
1	归母净资产	5,062,811.24					
2	市净率	1.00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064,400.00					

调整因素说明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吉林银行	罗湖蓝海银行	自贡银行	瑞丰银行	绍兴银行	赣州银行
	修正指标报告期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年报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2年报
一	修正因素指标数							
(一)	交易修正因素							
1	交易时间因素		7,119.56	6,113.17	5,699.58	5,577.88	6,203.34	5,623.67
2	交易支付因素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3	其他交易因素							
(二)	经营修正因素							
1	资产规模	核心资本（亿元）	547.47	5.55	84.68	150.27	118.45	184.86
2	模	营业网点	369.00	3.00	32.00	108.00	122.00	162.00
3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1.33	62.52	14.24	15.58	13.26	11.75
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6	61.43	13.17	14.43	9.65	10.64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50	1.65	2.92	1.08	0.97	2.27
6		拨备覆盖率	163.31	156.13	152.34	280.50	309.97	180.23
7		贷款集中度	8.00	8.17	8.96	3.08	4.79	7.19
8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21	0.40	0.03	0.76	0.70	0.33
9		净资产收益率	3.11	1.19	0.47	10.73	11.33	5.32
10		成本收入比率	44.31	74.08	53.76	33.30	34.12	30.22
1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比	87.59	122.30	55.34	80.17	78.81	91.09
12		流动性比例	102.73	159.47	15.37	55.55	62.35	72.17
二	修正因素调整标准		测算（取整）					
(一)	交易修正因素							
1	交易时间因素		260.00					
2	交易支付因素							
3	其他交易因素							
(二)	经营修正因素							
1	资产规模	核心资本（亿元）	100.00					
2	模	营业网点	65.00					
3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0.85					
4		核心资本充足率	0.96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0.33					
6		拨备覆盖率	25.00					
7		贷款集中度	0.98					
8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11					
9		净资产收益率	2.00					
10		成本收入比率	7.30					
1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比	11.20					
12		流动性比例	11.80					
三	各因素指标系数							
(一)	交易修正因素							
1	交易时间因素		28	24	22	22	24	22
(二)	经营修正因素							
1	资产规模	核心资本（亿元）	6	1	1	2	2	2
2	模	营业网点	6	1	1	2	2	3
3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4	74	17	19	16	14
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	64	14	16	11	12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5	9	4	3	7
6		拨备覆盖率	7	7	7	12	13	8
7		贷款集中度	9	9	10	4	5	8
8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2	4	1	7	7	4
9		净资产收益率	2	1	1	6	6	3
10		成本收入比率	7	11	8	5	5	5

调整因素说明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吉林银行	罗湖蓝海银行	自贡银行	瑞丰银行	绍兴银行	赣州银行
	修正指标报告期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年报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2年报
11	流动性	存贷比	8	11	5	8	8	9
12	风险	流动性比例	9	14	2	5	6	7
四	确定各因素调整系数							
(一)	交易修正因素							
1	交易时间因素		100	96	94	94	96	94
2	交易支付因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其他交易因素							
(二)	经营修正因素							
1	资产规模	核心资本（亿元）	100	95	95	96	96	96
2	模	营业网点	100	95	95	96	96	97
3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0	160	103	105	102	100
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	153	103	105	100	101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0	100	96	101	102	98
6		拨备覆盖率	100	100	100	105	106	101
7		贷款集中度	100	100	99	105	104	101
8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100	102	99	105	105	102
9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9	99	104	104	101
10		成本收入比率	100	96	99	102	102	102
11	流动性	存贷比	100	97	103	100	100	99
12	风险	流动性比例	100	105	93	96	97	98
五	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							
(一)	交易修正因素			1.04	1.06	1.06	1.04	1.06
1	交易时间因素			1.04	1.06	1.06	1.04	1.06
2	交易支付因素			1.00	1.00	1.00	1.00	1.00
3	其他交易因素							
(二)	经营修正因素			0.93	1.01	0.98	0.99	1.01
1	资产规模	核心资本（亿元）		1.05	1.05	1.04	1.04	1.04
2	模	营业网点		1.05	1.05	1.04	1.04	1.03
3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0.70	0.97	0.95	0.98	1.00
4		核心资本充足率		0.70	0.97	0.95	1.00	0.99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0	1.04	0.99	0.98	1.02
6		拨备覆盖率		1.00	1.00	0.95	0.94	0.99
7		贷款集中度		1.00	1.01	0.95	0.96	0.99
8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98	1.01	0.95	0.95	0.98
9		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1	0.96	0.96	0.99
10		成本收入比率		1.04	1.01	0.98	0.98	0.98
11	流动性	存贷比		1.03	0.97	1.00	1.00	1.01
12	风险	流动性比例		0.95	1.08	1.04	1.03	1.02

修正因素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吉林银行	罗湖蓝海银行	自贡银行	瑞丰银行	绍兴银行	赣州银行
	修正指标报告期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12/31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2年报
一	交易修正因素							
(一)	交易时间因素							
1	价格形成日		2024/12/31	2024/6/25	2022/12/31	2023/6/30	2022/6/30	2023/10/9
2	银行业指数		7,119.56	6,113.17	5,699.58	5,577.88	6,203.34	5,623.67
(二)	交易支付因素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二	经营修正因素							
1	资产规模	核心资本（亿元）	547.47	5.55	84.68	150.27	118.45	184.86
2		营业网点	369	3	32	108	122	162
3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1.33	62.52	14.24	15.58	13.26	11.75
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6	61.43	13.17	14.43	9.65	10.64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50	1.65	2.92	1.08	0.97	2.27
6		拨备覆盖率	163.31	156.13	152.34	280.50	309.97	180.23
7	盈利状况	贷款集中度	8.00	8.17	8.96	3.08	4.79	7.19
8		资产利润率	0.21	0.40	0.03	0.76	0.70	0.33
9	流动性风险	净资产收益率	3.11	1.19	0.47	10.73	11.33	5.32
10		成本收入比率	44.31	74.08	53.76	33.30	34.12	30.22
11		存贷比	87.59	122.30	55.34	80.17	78.81	91.09
12		流动性比例	102.73	159.47	15.37	55.55	62.35	72.17

比率乘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吉林银行	罗湖蓝海银行	自贡银行	瑞丰银行	绍兴银行	赣州银行
	首次公告日	2024/12/31	2024/6/25	2023/11/10	2023/9/26	2023/3/31	2023/11/24
	价格形成日	2024/12/31	2024/6/25	2022/12/31	2023/6/30	2022/6/30	2023/10/9
	交易完成日		2024/12/30	2024/4/16	2024/2/19	2023/5/23	2023/12/27
1	交易金额		5,375.00	85,600.00	88,407.58	19,204.00	9,987.52
2	交易股份		5,000.00	33,448.79	15,803.50	5,883.58	2,950.00
3	交易价格		1.0750	2.5591	5.5625	3.2640	3.3856
4	每股净资产		1.1093	2.4704	7.9346	3.1830	3.6253
	B值测算报告期		2023年报	2022年报	2023中报	2022中报	2023三季报
5	市净率		0.9691	1.0359	0.7010	1.0255	0.93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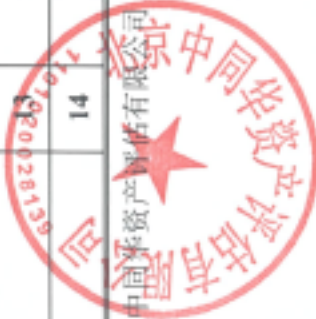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流动资产	1	9,535,514.49			
非流动资产	2	63,656,300.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1,649.70			
投资性房地产	4	456.50			
固定资产	5	495,644.0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65,485.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2,963,064.22			
资产总计	10	73,191,814.79			
流动负债	11	64,061,666.33			
非流动负债	12	4,069,996.07			
负债总计	13	68,131,662.40			
净资产	14	5,060,152.39	4,907,700.00	-152,452.39	-3.01

评估机构：北京中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权益现金流量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稳定期	
净利润	252,067	333,691	418,986	502,661	582,735		
减：权益增加额	879,953	207,657	252,141	293,168	331,4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06.73	33,369.09	41,898.60	50,266.13	58,273.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52,071.27	93,211.74	93,971.51	90,487.86		
留存收益	156,106.06	122,216.95	117,030.19	148,930.69	182,643.35		
资本金补足额	698,640.44	-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627,886	126,034	166,845	209,493	251,331	263,395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6	0.88	0.82	0.75	0.69	0.69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602,814	111,530	136,090	157,502	174,167	4,944,583	
	-23,524.80						4,944,582.55

企业价值	4,921,057.75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21,1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3,3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4,907,700.00

资产负债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生息资产：									
存放央行款项	4,977,888.41	4,753,579.98	5,013,696.77	3,683,794.26	3,638,715.89	4,117,533.58	4,689,888.96	5,213,583.10	5,803,246.17
贷款总额	34,566,538.19	37,594,457.87	42,598,305.81	48,454,176.39	54,354,176.39	60,254,176.39	66,154,176.39	72,054,176.39	77,954,176.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894,983.09	924,391.29	1,042,905.99	1,238,177.30	1,534,761.82	1,690,256.82	1,911,982.07	2,082,492.07	2,319,263.12
贷款净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71,547.10	37,078,066.58	41,555,399.82	47,215,998.89	52,819,414.57	58,563,919.57	64,242,194.32	69,971,684.32	75,634,913.27
同业资产	338,963.27	448,188.29	1,942,419.64	2,371,389.36	2,644,978.89	2,863,952.11	3,280,123.21	3,846,172.80	3,916,818.16
其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677.35	58,472.87	138,013.66	281,658.85					
拆出资金	0.00	349,812.42	932,284.79	1,852,96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285.92	0.00	872,121.28	916,770.90					
投资类资产：	7,565,381.25	11,052,165.37	14,909,500.66	18,883,231.22	19,952,053.97	22,185,492.65	24,671,738.76	27,384,257.89	30,626,009.24
科目口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1,943.40	2,752,730.29	4,460,280.64	5,989,562.13	6,588,518.34	7,247,370.17	7,972,107.19	8,768,517.91	9,646,249.70
债权投资	5,803,069.59	7,077,973.23	8,167,291.55	8,488,621.80	9,081,311.54	9,898,629.58	10,748,013.10	11,652,914.21	12,643,411.92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00	942,768.69	2,003,194.13	3,337,167.23	4,071,344.02	4,885,612.83	5,862,735.39	6,742,145.70	7,752,46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832.92	160,435.53	158,322.60	158,332.99	158,332.99	158,332.99	158,332.99	158,332.99	158,332.99
长期股权投资	123,445.34	118,257.53	120,591.74	189,547.08	189,547.08	189,547.08	189,547.08	189,547.08	189,54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加：应计利息	166,371.98	216,305.15	246,099.03	197,223.31					
减：投资减值准备	292,236.24	227,005.51	272,463.72	254,459.12	311,450.12	368,459.12	425,459.12	482,459.12	539,459.12
生息资产合计	46,553,667.02	53,324,897.23	63,421,816.88	71,874,417.94	79,065,361.83	87,730,898.71	96,883,852.23	106,235,708.18	115,380,986.85
非生息资产：									
现金	122,317.12	101,019.38	113,597.07	87,637.91	89,390.67	91,178.48	93,002.85	94,862.09	96,759.34
贵金属	693.89	69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661,177.60	996,738.88	992,607.23	953,044.19	1,061,378.53	1,189,881.04	1,304,566.21	1,427,137.42	1,553,816.78
固定资产	282,454.35	299,812.36	419,392.41	528,008.62	557,449.24	599,257.93	644,202.27	692,517.44	744,456.23
投资性房地产	8,808.52	505.03	479.82	456.50	465.63	474.94	484.44	494.13	504.01
使用权资产	52,882.69	52,306.02	70,216.22	63,637.71	64,919.46	66,208.67	67,532.84	68,883.50	70,261.17
无形资产	31,355.42	32,942.28	47,884.16	67,792.82	72,673.91	78,124.45	83,983.79	90,282.57	97,05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765.53	327,148.91	349,357.89	450,511.10	482,947.90	519,168.99	558,186.66	599,964.66	644,962.01
其他资产	795,260.79	1,005,782.56	1,423,545.45	1,366,853.62	1,393,374.69	1,421,242.18	1,449,667.03	1,478,660.37	1,508,233.57
非生息资产合计	2,279,895.91	2,816,869.32	3,436,280.25	3,509,142.46	3,722,691.02	3,964,536.69	4,291,848.39	4,682,882.18	5,136,046.83
非生息资产(不含利息)	1,618,628.31	1,820,138.44	2,423,673.03	2,656,898.27	2,661,212.49	2,775,688.64	2,896,979.08	3,025,684.76	3,162,230.12
资产总计	48,833,472.94	56,141,766.55	66,858,107.13	75,383,560.41	82,788,052.85	91,695,435.40	101,175,697.52	110,918,590.36	120,517,033.68
付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6,443.49	3,965,834.39	4,367,218.11	4,820,419.95	4,820,419.95	4,820,419.95	4,820,419.95	4,820,419.95	4,820,419.95
吸收存款	36,736,127.15	42,895,354.13	48,834,896.23	55,289,130.38	62,286,271.59	69,788,704.72	78,363,349.29	86,175,092.59	94,361,726.39
同业负债	3,729,886.54	3,776,167.28	3,985,470.27	5,815,918.64	2,882,637.87	3,380,823.68	2,636,235.87	3,867,550.34	3,266,722.25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154,595.26	3,138,176.87	3,424,446.17	3,368,918.64					
拆入资金	560,051.87	461,353.36	456,210.85	44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39.40	176,637.05	110,814.05	0.00					
应付债券	600,980.88	488,688.00	3,026,610.94	3,821,731.47	4,992,818.85	6,272,458.55	6,461,081.90	7,159,135.99	7,367,892.79
其中：专项债	200,980.00	0.00	0.00	0.00					
二级资本债	400,980.00	488,688.00	400,000.00	480,000.00	1,4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同业存单	0.00	0.00	2,626,610.94	3,421,731.47	3,592,818.85	3,772,458.55	3,961,081.90	4,159,135.99	4,367,892.79
其他金融债									
付息负债合计	43,445,657.18	50,240,355.80	60,114,195.55	66,547,280.36	74,096,546.65	82,461,687.30	91,261,677.81	100,222,938.88	108,955,961.38
非付息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9,615.97	80,680.02	125,515.59	193,973.57	166,153.19	199,009.27	217,533.55	242,780.50	269,528.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9.60	4,219.64	4,175.39	4,566.15	4,657.47	4,750.02	4,845.63	4,942.55	5,04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37,678.86	33,220.23	53,843.62	141,569.89	108,870.27	135,408.90	164,664.11	192,916.56	228,613.24
应付利息	1,233,046.52	1,617,861.47	1,746,104.86	3,972,817.14	2,197,359.11	2,459,630.48	2,735,505.45	3,016,448.35	3,296,263.29
预计负债	8,449.34	13,820.35	6,362.71	9,186.57	9,645.90	10,128.19	10,634.60	11,166.33	11,72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7.52	11,614.55	35,415.30	65,764.94	69,653.19	72,505.85	76,131.14	79,937.70	83,934.58
租赁负债	42,624.93	43,419.25	56,987.99	52,186.99	54,795.40	57,535.17	60,411.93	63,432.52	66,604.15
其他负债	82,179.57	89,626.61	127,583.38	119,686.78	125,671.12	131,954.68	138,552.41	145,480.03	152,754.84
非付息负债合计	1,819,646.31	1,894,462.12	2,354,888.83	2,559,751.34	2,735,465.66	3,061,924.96	3,488,178.83	3,787,104.84	4,106,463.89
负债总计	44,565,301.49	52,134,817.92	62,469,084.39	69,143,031.80	76,831,818.51	85,523,612.26	94,749,856.64	103,999,643.72	113,062,44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697.62	1,006,697.62	1,115,047.62	1,208,781.62	1,375,495.88	1,375,495.88	1,375,495.88	1,375,495.88	1,375,495.88
资本公积	947,711.58	948,211.58	1,262,426.58	1,548,168.83	2,080,015.02	2,080,015.02	2,080,015.02	2,080,015.02	2,080,015.0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966.75	-2,522.48	8,891.90	52,245.89	52,245.89	52,245.89	52,245.89	52,245.89	52,245.89
盈余公积	246,148.89	264,239.33	285,233.02	308,648.77	333,855.50	367,224.59	409,123.19	459,389.33	517,662.87
一般风险准备	725,291.31	780,688.51	796,113.62	931,276.47	931,276.47	983,347.74	1,076,599.48	1,170,531.00	1,261,018.85
未分配利润	866,455.13	967,494.78	1,075,399.47	1,813,769.65	1,169,875.72	1,292,062.67	1,409,122.85	1,558,083.54	1,748,696.89
其中：分红					-70,754.47	-126,033.63	-166,845.47	-209,493.00	-251,330.67
永续债利息支付									
少数股东权益	61,890.17	41,988.28	25,180.54	13,797.66	13,797.66	13,797.66	13,797.66	13,797.66	13,79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171.45	4,006,148.63	4,568,292.74	5,876,688.90	5,956,562.14	6,364,219.66	6,416,388.98	6,789,528.31	7,048,938.96

资本充足率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报告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本净额	4,989,751.98	5,065,448.15	5,691,887.12	6,166,586.69	8,356,485.93	9,729,338.25	10,102,904.83	10,966,283.16	11,434,158.96
一级资本净额	4,340,640.58	4,484,436.50	5,037,157.18	5,473,484.86	6,353,438.09	6,561,695.41	6,813,235.94	7,106,404.27	7,437,899.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40,640.58	4,084,436.50	4,637,157.18	5,073,484.86	5,953,438.09	6,161,695.41	6,413,235.94	6,706,404.27	7,037,899.02
期初股东权益	3,789,800.22	3,835,249.93	4,022,433.49	4,571,186.05	5,069,906.19	5,949,859.42	6,157,516.74	6,409,657.27	6,702,825.60
核心一级资本补充	207,166.01	129,360.50	553,348.49	511,362.74	879,953.23	207,657.32	252,140.52	293,168.33	331,404.75
增资扩股			422,565.00	378,121.73	698,640.44				
本期净利润	176,395.90	154,026.84	188,910.57	141,508.94	252,067.26	333,690.95	418,986.00	502,661.33	582,735.42
分红及派息（负数列示）			-60,401.86	-52,197.56	-70,754.47	-126,033.63	-166,845.47	-209,493.00	-251,330.67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30,770.11	-24,666.34	2,274.78	43,929.63	-	-	-	-	-
期末股东权益（不含永续债）	3,835,249.93	4,022,433.49	4,571,186.05	5,069,906.19	5,949,859.42	6,157,516.74	6,409,657.27	6,702,825.60	7,034,230.35
核心资本调整	105,390.65	62,003.01	65,971.13	3,578.67	3,578.67	3,578.67	3,578.67	3,578.67	3,578.6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二级资本净额	649,111.40	581,003.65	654,729.94	693,101.83	2,803,647.84	3,168,242.84	3,289,668.89	3,859,878.89	3,996,349.94
1.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6,909.22	250,723.23	290,667.64	600,613.65	665,808.65	787,234.70	887,444.70	903,915.75
2.二级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年初二级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发行二级债					1,000,000.00	1,500,000.00	-	500,000.00	-
偿还二级债						-400,000.00	-	-	-
年末二级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4,094.43	4,006.71	2,434.19	2,434.19	2,434.19	2,434.19	2,434.19	2,434.19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8,481,485.30	43,574,497.80	52,289,112.50	54,447,485.00	66,435,059.00	65,556,516.31	71,770,632.24	78,035,399.75	84,067,923.56
风险资产净额/资产总计	78.80%	77.62%	78.23%	73.00%	73.00%	71.50%	71.00%	70.50%	70.00%
风险资产净额/贷款余额	111.33%	114.69%	122.75%	112.37%	111.19%	108.80%	108.49%	108.30%	107.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9.37%	8.87%	9.32%	9.85%	9.40%	8.94%	8.59%	8.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0.29%	9.63%	10.05%	10.51%	10.01%	9.49%	9.11%	8.85%
资本充足率	12.97%	11.62%	10.89%	11.33%	13.83%	14.84%	14.08%	14.05%	13.66%

利润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营业收入	1,108,494.12	992,607.28	1,246,255.14	1,364,455.86	1,522,357.19	1,741,122.22	1,993,266.41	2,224,555.33	2,469,595.10	
利息净收入	946,553.77	881,393.94	1,031,998.65	1,156,329.96	1,247,703.84	1,436,267.74	1,650,973.48	1,843,964.54	2,041,149.48	
利息收入	1,993,831.61	2,128,118.03	2,483,029.30	2,720,545.37	2,929,194.90	3,219,367.79	3,549,716.05	3,850,607.44	4,139,112.25	
利息支出	1,047,277.83	1,246,724.10	1,451,030.65	1,564,215.41	1,681,491.06	1,783,100.04	1,898,742.57	2,006,642.90	2,097,962.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49.43	102,243.34	83,594.33	98,544.20	83,762.57	97,335.21	113,064.72	131,710.76	153,807.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724.33	111,382.16	96,833.64	138,083.29	117,370.80	134,976.42	155,222.88	178,506.31	205,28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4.90	9,138.82	13,239.31	39,539.09	33,608.23	37,641.21	42,158.16	46,795.56	51,475.11	
投资收益	91,903.92	100,571.91	124,569.25	172,759.32	227,090.77	243,719.28	265,428.21	285,080.03	310,83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1.24	-74,245.29	11,769.12	74,314.42						
汇兑收益	1,385.62	2,383.76	1,459.59	1,513.58						
资产处置收益	-434.77	-21,330.27	-10,310.13	-149,340.06	-36,200.00	-36,200.00	-36,200.00	-36,200.00	-36,200.00	
其他收益	989.73	378.78	839.43	113.63						
其他业务收入	1,155.18	1,211.11	2,334.90	10,220.79						
二、营业支出	900,804.57	833,621.19	1,030,928.91	1,181,031.64	1,211,163.04	1,329,158.09	1,475,999.74	1,603,985.78	1,750,168.66	
税金及附加	21,759.26	24,164.01	28,584.55	31,785.50	35,775.39	40,916.37	46,841.76	52,277.05	58,035.48	
业务及管理费	434,604.70	449,445.55	560,073.22	603,830.80	643,261.83	735,699.54	842,241.37	939,970.96	1,043,510.87	
资产减值损失	4,847.06	8,081.40	10,970.85	12,177.06	12,542.38	12,918.65	13,306.21	13,705.39	14,116.56	
信用减值损失	439,017.41	351,655.05	429,972.92	532,682.03	519,010.50	539,033.41	573,002.58	597,406.32	633,860.91	
其他业务成本	576.14	275.18	1,327.37	556.25	572.93	590.12	607.83	626.06	644.84	
三、营业利润	207,689.55	158,986.08	215,326.23	183,424.22	311,194.15	411,964.14	517,266.67	620,569.54	719,426.44	
加：营业外收入	8,261.13	7,626.56	2,737.56	3,104.82						
减：营业外支出	6,781.56	8,904.57	6,166.42	6,288.01						
四、利润总额	209,169.11	157,708.08	211,897.37	180,241.03	311,194.15	411,964.14	517,266.67	620,569.54	719,426.44	
减：所得税费用	32,773.22	3,681.24	22,986.80	38,732.09	59,126.89	78,273.19	98,280.67	117,908.21	136,691.02	
五、净利润	176,395.90	154,026.84	188,910.57	141,508.94	252,067.26	333,690.95	418,986.00	502,661.33	582,735.42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信用减值损失	439,017.41	351,655.05	429,972.02	532,682.03	519,010.50	539,033.41	573,002.58	597,406.32	633,660.9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302,311.22	447,918.49	367,376.67	409,154.48	462,010.50	482,033.41	516,002.58	540,406.32	576,660.9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573.72	-31.03	-33.72	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6.36	5,775.90	19.79	-108.09					
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0.13	187.56	527.73	120.4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81	-3.81	88.32	41.88					
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3,727.56	-66,210.73	45,458.21	-18,013.60					
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350.69	-10,616.33	914.96	-351.3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8	预计负债	2,349.40	5,370.55	-7,657.64	3,023.86					
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1,367.08	-26,677.35	21,526.58	123,675.43					
10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146.51	-4,858.20	1,753.03	15,199.49					
			-	-	-					
		138,279.91	-96,232.41	62,629.97	123,448.11	57,031.40				
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47.06	8,081.40	10,970.85	12,177.06	12,542.38	12,918.65	13,306.21	13,705.39	14,116.56
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847.06	8,081.40	10,159.81	12,177.06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811.24	0.00					
	合计	443,064.47	359,736.45	440,943.77	544,869.09	531,552.88	551,952.06	586,308.78	611,111.72	647,377.46
1	贷款余额	34,566,530.19	37,954,457.87	42,598,305.81	48,454,176.39	54,354,176.39	60,254,176.39	66,154,176.39	72,054,176.39	77,954,176.39
2	不良贷款余额	620,113.66	738,205.10	814,540.70	896,687.65	924,021.00	1,024,321.00	1,124,621.00	1,224,921.00	1,325,221.00
3	不良贷款率	1.79%	1.94%	1.91%	1.85%	1.76%	1.70%	1.70%	1.70%	1.70%
4	贷款损失准备					1,524,761.02	1,690,256.02	1,911,982.07	2,082,482.07	2,319,263.12
	一摊余成本计量									
	期初余额		866,085.10	924,391.29	1,042,905.99	1,238,177.30	1,504,634.65	1,690,129.65	1,911,855.70	2,082,365.70
	本年计提或转回		447,887.46	367,376.67	409,154.48	462,010.50	482,033.41	516,002.58	540,406.32	576,660.91
	本年核销		39,934.93	14,071.17	19,420.14					
	本年核销后收回		2,143.43	844.66	4,273.15					
	其他变动		-380,718.79	-235,635.47	-198,736.19	-175,553.15	-316,538.41	-294,276.53	-369,896.32	-340,089.86
	年末余额	839,885.68	924,462.27	1,042,905.89	1,238,177.30	1,524,634.65	1,690,129.65	1,911,855.70	2,082,365.70	2,319,13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84	46.84	126.37	126.37	126.37	126.37	126.37	126.37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率		1.179%	0.862%	0.844%	0.850%	0.800%	0.780%	0.750%	0.740%
	拨备覆盖率		151.06%	168.17%	163.31%	165.00%	165.00%	170.00%	170.00%	175.00%

折现率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债(万元)	债权比例	股权公允价值(EQ)	股权价值比例	Beta系数	股权收益率(CAPM)	备注
苏州银行	002966.SZ					0.4669		
成都银行	601838.SH					0.6329		
西安银行	600928.SH					0.8633		
杭州银行	601887.SH					0.7464		
齐鲁银行	601865.SH					0.7858		
厦门银行	601387.SH					0.7534		
长沙银行	601577.SH					0.7482		
对比公司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0.7101		股权公允价值=流通股权总股数*每股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Levered = Unlevered \times [1 + D/E \times (1 - T)]$
被评估企业账面资本结构								$Unlevered = Levered / [1 + D/E \times (1 - T)]$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按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Beta系数的调整						0.6116	$Ra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0.35$	
无风险收益率(Rf)							2.02%	基准日期前10年内在10年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期
超额风险收益率(Rm-Rf)							5.12%	长长期国债收益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βs)							1.50%	
被评估企业股权收益率							$Ra = Rf + \beta \times ERP + \beta s$	
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利率								永续经营利率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取值							0.00%	